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91.18%、80.63%，其中第一大客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47.31%、57.42%。公司销售对大客户有较强的依赖。虽然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稳定性较高。但如果公司出现大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股权集中、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单一，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817,424.54元、37,553,374.5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6%、34.2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存在应收账款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 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58，速动比率分别为0.93、1.44。公司2013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2年出现了较大的下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万德福正在兴建厂房以及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需要较大额的筹建资金和营运资金，公司积极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期支付货款、通过银行借款和开具商业汇票融资，使公司2013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大的增加所

致。公司未来债务到期时，如果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5. 同业竞争风险

2009年4-5月之前，朱炳生、朱小红、马洪伟、朱小燕曾同时持有苏州华扬和普诺威的股权。2009年5月后，苏州华扬、普诺威两家公司的股权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分割。报告期内，普诺威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洪伟与朱小红夫妇，苏州华扬的实际控制人为巫少峰与朱小燕夫妇。苏州华扬与普诺威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无直接竞争关系，但两家公司同属于印刷线路板行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苏州华扬及其股东巫少峰、朱小燕、朱炳生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苏州华扬目前及未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诺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普诺威的资金、资产或资源或损害普诺威的利益。

苏州华扬及其股东巫少峰、朱小燕、朱炳生，普诺威的股东马洪伟、朱小红、宏伟投资均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尽力避免本人（本企业）与普诺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四、公司股权结构	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
六、子公司情况	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6
一、业务情况	16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1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
五、商业模式	2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3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9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1
四、公司的独立性	41
五、同业竞争情况	4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4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4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50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67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92

六、母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情况	10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107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6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6
十四、风险因素	12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0
一、公司声明	1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4
第六章 附件	13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普诺威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MEMS	指	将微电子技术与机械工程融合到一起的一种工业技术，它的操作范围在微米范围内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MIC	指	Microphone 缩写而来，麦克风学名为传声器，是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能量转换器件，俗称话筒。
IPC	指	美国印制电路板协会
CPCA	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HDI 板	指	高功率密度逆变器 (High Density Inverter) 的缩写，是生产印制板的一种 (技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电路板。
PBGA	指	锡球格状阵列式塑料组装技术
CSP	指	薄芯片封装
SIP	指	系统级封装
MCM	指	将多块半导体裸芯片组装在一块布线基板上的一种封装
um	指	微米
ASIC	指	在集成电路界被认为是一种为专门目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VoIP	指	将模拟声音讯号 (Voice) 数字化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 (表面贴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万德福	指	昆山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普诺威香港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宏伟投资	指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宏伟电子	指	苏州市宏伟电子塑料制品厂
万达香港	指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施美德	指	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宇田电声	指	苏州市宇田电声有限公司
飞腾电子	指	滕州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
创颖联合	指	昆山创颖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扬	指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蛟龙	指	苏州市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PQC	指	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美特科技	指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楼氏	指	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富港电子	指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松下	指	苏州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	指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丰达	指	丰达电机（越南）有限公司
美律电子	指	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实业	指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电子	指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RF-semi	指	Rfsemi Technologies Inc
常熟泓林	指	常熟泓林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星电	指	青岛星电电子有限公司
博禄德电子	指	宁波博禄德电子有限公司
恩电开通信	指	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	指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联茂电子	指	联茂（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电子	指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广东生益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生益	指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欣港	指	泰兴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达矿业	指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利尔	指	湖南利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协力	指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ROVISION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洪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千灯镇宏洋路 322 号

邮编：215341

电话：0512-57475588

传真：0512-574755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vch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艳兰

电子邮箱：gina_guo@prvchina.com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100514-8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0908

股票简称：普诺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马洪伟在公司任董事长，股东朱小红在公司任董事。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30,000,000 股，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规定，上述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除上述情况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东亦未出具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挂牌时，股份公司成立未及一年，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为 0。

四、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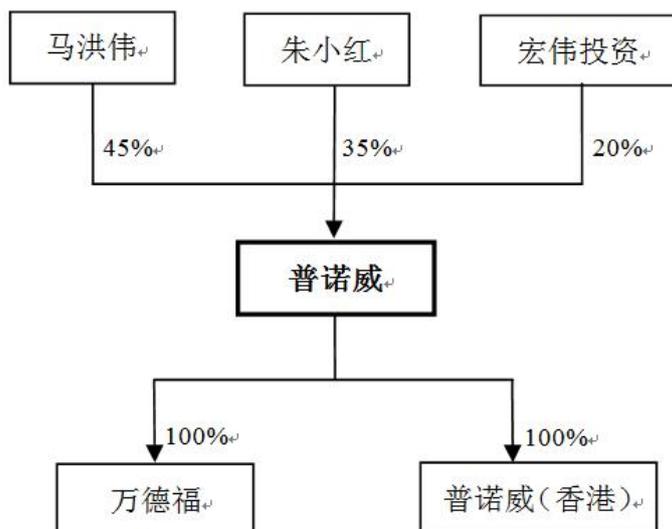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洪伟	13,500,000	45
2	朱小红	10,500,000	35
3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其中，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马洪伟、朱小红二人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马洪伟、朱小红夫妇。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马洪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 年 4 月创立公司，并任监事（至 2013 年 4 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兼任昆山千灯商会副会长；2013 年 2 月至今兼任昆山电路板协会副会长。

朱小红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 年 4 月创立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马洪伟、朱小红是夫妻关系；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马洪伟、朱小红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马洪伟是宏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小红女士是宏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4月9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320583000082479。注册资本280万元，由自然人朱炳生、朱小红（朱炳生的长女）、马洪伟和朱小燕（朱炳生的次女）共同出资组建，经营范围是“印刷电路板加工、生产及销售；电容麦克风组装；塑料注塑件、塑料冲压件、元器件贴装”，法定代表人为朱炳生，住所为千灯镇民营开发区（南湾村）。

2004年4月8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验（2004）第5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8日全体股东已以货币缴纳出资28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炳生	112	112	货币	40
2	马洪伟	56	56	货币	20
3	朱小红	56	56	货币	20
4	朱小燕	56	56	货币	20
合计		280	280	货币	100

（二）200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由股东朱炳生增资288万元、马洪伟增资144万元、朱小燕增资144万元、朱小红增资14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5年6月28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05）第6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炳生	400	400	货币	40
2	马洪伟	200	200	货币	20
3	朱小红	200	200	货币	20
4	朱小燕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6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小燕将持有公司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小红，朱炳生将持有公司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小红，马洪伟将持有公司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小红。相关人员就股权转让签署了3份协议，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对本公司及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协议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豁免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09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由朱炳生认缴200万元，本次实缴100万元；朱小红认缴700万元，本次认缴350万元；马洪伟认缴100万元，本次实缴50万元；尚未出资部分出资在2011年5月7日之前缴纳完毕。

2009年5月11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09）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7日，各股东已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5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小红	1,400	1,050	货币	70
2	朱炳生	400	300	货币	20
3	马洪伟	200	150	货币	10
	合计	2,000	1,500	货币	100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5月1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2009年10月，有限公司追加实收资本至2,000万

2009年10月16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09）2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5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小红	1,400	1,400	货币	70
2	朱炳生	400	400	货币	20

3	马洪伟	200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2,000	货币	100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朱小红认缴 700 万元，朱炳生认缴 200 万元，马洪伟认缴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1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各股东已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小红	2,100	2,100	货币	70
2	朱炳生	600	600	货币	20
3	马洪伟	300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3,000	货币	100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小红将持有公司的 1,0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洪伟，并选举马洪伟为执行董事，选举朱小红为监事。相关人员就股权转让签署了 1 份协议，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此次转让系将工商备案的执行董事由朱炳生变更为马洪伟，并相应调整股权。由于马洪伟、朱小红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洪伟	1,350	1,350	货币	45
2	朱小红	1,050	1,050	货币	35
3	朱炳生	600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3,000	货币	100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七）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炳生将持有公司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宏伟投资为新股东。朱炳生与昆山宏伟投资就股权转让签署了 1 份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调整股权架构，并为未来股权激励进行准备。协议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豁免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洪伟	1,350	1,350	货币	45
2	朱小红	1,050	1,050	货币	35
3	宏伟投资	600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3,000	货币	100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八）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的相关决议，有限公司拟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B2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191,251.01 元。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3）-ZL 第 0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008.44 万元，比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4,819.13 万元高出 1,189.31 万元，增值率为 24.68%。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股改方案：以有限公司截

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6064:1 的比例折股 3,000 万股股份，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份额认购，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8 日，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整体变更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320ZB02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已将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8,191,251.01 元中的 3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191,251.01 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8,191,251.01 元按 1.6064: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18,191,251.0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监事。

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洪伟	1,350	45
2	朱小红	1,050	35
3	宏伟投资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公司办理名称预核准时，由于与原“华扬”名号相似的公司较多，因此经核定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583000082479，住所为千灯镇宏洋路 3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洪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印刷电路板加工、生产及销售；电容麦克风组装；塑料注塑件、塑料冲压件、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至此，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正式形成。

六、子公司情况

（一）昆山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由马洪伟、朱小红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万德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洪伟	2,550	765	2012 年 6 月 21 日	货币	51
			510	2012 年 7 月 12 日		
			1,275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	朱小红	2,450	735	2012 年 6 月 21 日	货币	49
			490	2012 年 7 月 12 日		
			1,225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合计		5,000	5,000	-	货币	100

万德福的土地和在建厂房与普诺威的厂房相邻，经营范围与普诺威相似，且同是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为增加普诺威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12 月 5 日普诺威召开股东会，同意向马洪伟、朱小红收购万德福 100%的股权。同日，万德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洪伟、朱小红分别将持有万德福的 51%、49%股权转让给普诺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万德福正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厂房，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未产生经营效益。根据苏州名典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具的苏名典咨报字[2014]第 0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万德福净资产账面值 4,947.83 万元，评估值为 4,951.39 万元，评估增资率为 0.07%。本次收购以万德福的实收资本金额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马洪伟、朱小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万德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000537694，住所为千灯镇宏洋路西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线路板（数控钻、铣、冲压）加工；精密模具铸造；电子元器件贴装；锂电池制造、设计与组装；传感器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非危险性的电路板原辅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至此，万德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普诺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普诺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是普诺威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港币4万元，业务性质为“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电子及通讯产品、电路板进出口贸易和销售”。注册证明书编号为2058962，登记证号码为62963517-000-03-14-8。马洪伟任该公司董事。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马洪伟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朱小红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3、姚志平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昆山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8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4年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4、郭艳兰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5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8月至1993年4月在松滋市供销社工作；1993年5月至2002年5月在松滋市供销社贸易总公司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在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4年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5、王跃华女士，公司董事，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86年7月在昆山县烟糖公司任财务科员；1986年8月至2001年5月在昆山市第二工业公司任财务科长；2001年5月至2011年5月在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任档案科长，之后退休。2014年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王瑞全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在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任营销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10月在深圳海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企划主管；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在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公司任策划主管、品牌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深圳丰鸿实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吉斌峰先生，公司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孝感市孝昌县季店乡人民政府工作；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在苏州市宏伟电子塑料制品厂任会计；2008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内部审计课长。2014年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姜伟东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潍坊录音机公司任模具组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潍坊怡力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模具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模具经理。2014年1月8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姚志平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郭艳兰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271,947.19	109,689,506.26
净利润（元）	7,295,778.27	2,557,29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5,778.27	2,557,29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09,761.26	2,545,03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09,761.26	2,545,030.83
毛利率（%）	23.60	22.98
净资产收益率（%）	9.82	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6	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8	3.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3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52,039.81	-31,633,07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9	-1.22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元）	123,482,051.57	123,274,183.53
负债合计（元）	72,646,322.03	54,734,232.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835,729.54	68,539,95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0,835,729.54	68,539,951.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2.28
资产负债率（%）	67.76	55.52
流动比率	1.04	1.58
速动比率	0.90	1.44

注：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亮亮
项目小组成员：	郑光炼、杨亮亮、黄瑞国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住所：	昆山前进中路13号华敏世家写字楼1505室
单位负责人：	赵政伟

联系电话:	0512-55185573
传真:	0512-55185531
经办律师:	赵政伟、杨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单位负责人:	徐华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蔡如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滨南路609号夏商置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邓泽亚、游加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具体种类可以分为：常规型印制电路板、数字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MEMS型印制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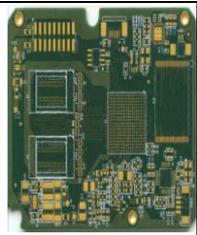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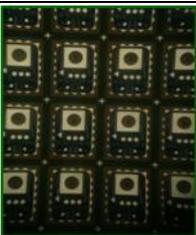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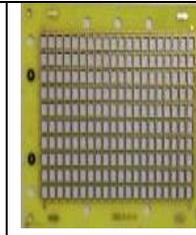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印制电路板简称 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印制电路板本身的基板由两面导电的铜箔和中间绝缘隔热的材质制作而成。表面可以看到的细小线路材料是铜箔，铜箔覆盖在整个基板上，在制造过程中部份铜箔被蚀刻处理掉，留下来的部分，变成网状的细小线路。这些线路被称作导线或布线，用于连接印制电路板上各种电子零件。

印制电路板的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印制电路板是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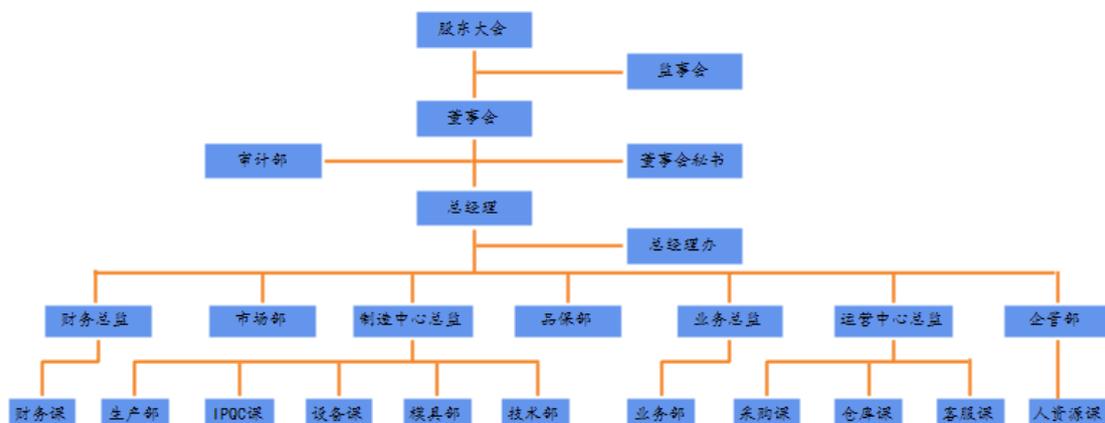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制造麦克风为主、电池、连接线等为辅助的轻薄短小的 PCB 市场。在保持传统常规型麦克风产品稳中求进基础上，重点研发、拓展 MEMS 型产品。

公司产品如下表：

产品图形					
产品用途		手机 MIC、耳机、连接线、电池等。			
分类	通用名称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MEMS 型印制电路板	数字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构造、结构	硬性板（刚性板）			
	线路图层数	单层、双层、	双层	四层、双面	双层
	基材	玻纤布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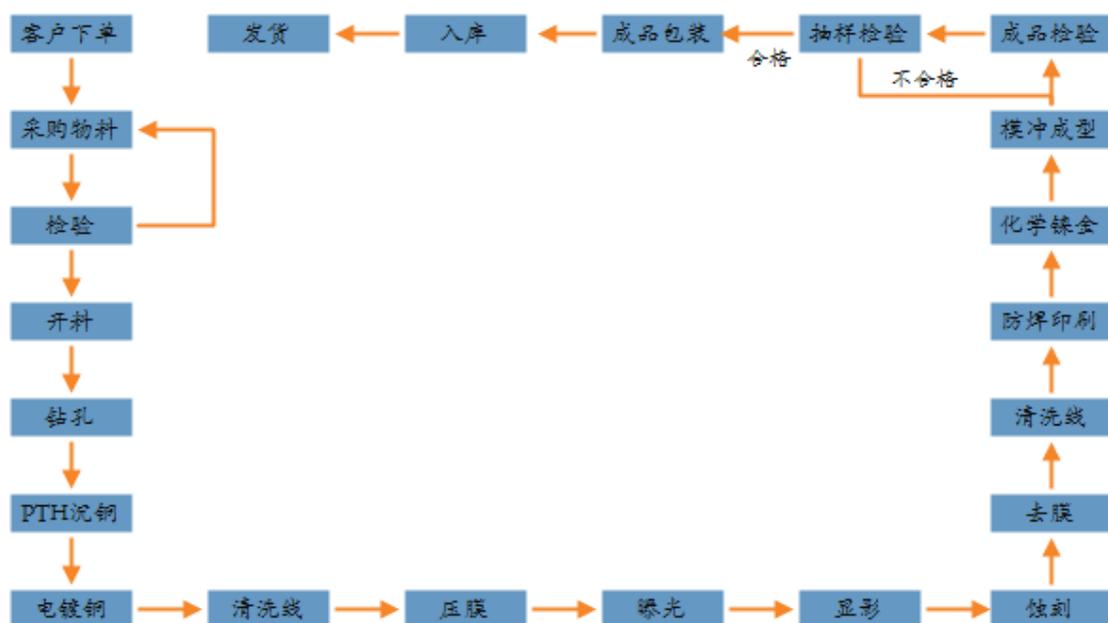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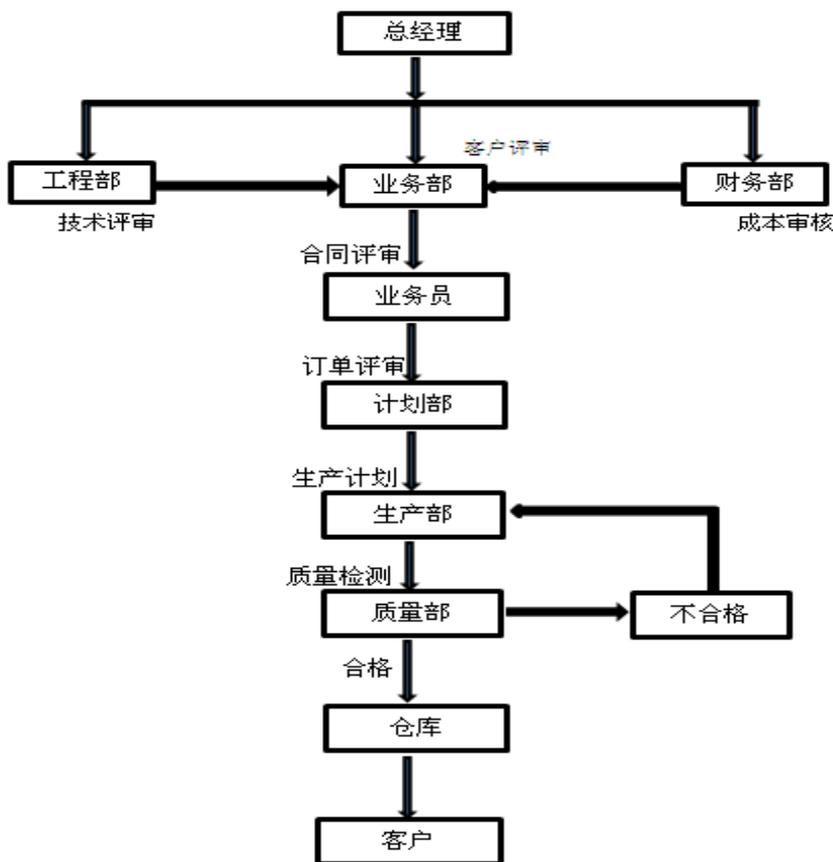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公司产供销系统及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所依据的设计图纸大部分来源于客户。个别无设计能力的小客户会向公司提出要求，让公司为其设计电路板图纸，与客户确认后进行生产。公司开始接洽客户时，会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之后按照图纸进行打样，样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会与公司签订合同，下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和框架性合同中，包含了关于保护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的条款。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商业原则，依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半蚀刻技术

公司掌握的 PCB 半蚀刻技术，通过多次蚀刻，使铜面形成一定的落差，其落差范围可以从 50um-150um，其一致性可以做到 $\pm 20\text{um}$ 。此类 PCB 在后工序的加工过程中，可以实现大批量自动化生产。

2. 平面埋电阻电容技术

公司掌握的 PCB 平面埋电阻电容加工技术，通过在特殊材料上经过印刷、蚀刻等工艺形成所需的电阻值、电容值材料，然后压合在 PCB 内，形成平面埋电阻电容，把 PCB 做成了类似能够实现一个电子元件功能的产品。PCB 中埋入电阻电容后可使 PCB 的面积比传统的 SMT 设计缩小 40%以上的空间，提高印制电路板的互连密度，减少产品的体积，是电子消费类产品轻薄化的基础。

3. 电泳工艺 PCB 领域应用技术

公司掌握电泳工艺技术，应用于 PCB 制造，大大提升优化了传统的 PCB 加工工艺，使一些无法通过 PCB 加工工艺实现的功能得以实现。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 18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申请日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201120272912.6	线路板电金用蓝胶	2012.02.01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2	201220548250.5	数字传声片与屏蔽腔一体化结构	2013.04.03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3	201220548433.7	PCB 电路板结构	2013.04.03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4	201220617587.7	内埋腔体多层印制板结构	2013.04.10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5	201120224836.1	全数测孔治具	2012.03.28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6	200820185208.5	具有高倍放大功能的工作灯	2009.05.27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7	201120041040.2	高精度贯孔电阻印制板	2011.09.21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8	201020534532.0	内埋电阻的印制线路板	2011.04.13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9	201120226963.5	厚薄交叉型半蚀刻印制板	2012.02.01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0	201120210740.X	多功能 PCB 承载盒	2012.02.01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1	200920283686.4	数字麦克风内嵌屏蔽印制板	2010.09.15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2	200820039664.9	推拉式测试垫模板	2009.06.03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3	200820185209.X	电路板矩形孔加工专用工具	2009.08.26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4	200820185207.0	毛刺打磨吸尘工作台	2009.05.27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5	200820039672.3	具有上下调节的测试装置	2009.06.03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6	200820185210.2	电路板剪切定位装置	2009.05.27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7	200820185211.7	酸洗毛刺装置	2009.05.27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18	201120241503.X	PCB 板件辅助对位检查装置	2012.02.01	自主使用	授权	实用新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使用情况	专利类型
1	201110167856.4	多功能 PVC 承载盒	2012.12.26	自主使用	发明
2	201110040094.1	高精度贯孔电阻印制板及制作方法	2012.08.22	自主使用	发明
3	201110180876.5	厚薄交叉型半蚀刻印制板及制作方法	2013.01.02	自主使用	发明
4	201110178888.4	全数测孔治具	2013.01.02	自主使用	发明
5	201210454435.4	多层印制板内埋元器件工艺	2013.01.30	自主使用	发明
6	200910232084.0	数字麦克风内嵌屏蔽印制板及其制工艺	2011.06.01	自主使用	发明
7	201110167871.9	高精度电测定位方法	2012.12.26	自主使用	发明
8	201110167858.3	多层 PCB 线路板对准度控制方法	2012.12.26	自主使用	发明
9	201110167501.5	PCB 板压合工艺	2012.12.26	自主使用	发明
10	201210013450.5	加成法凸台印制板制作工艺	2013.07.17	自主使用	发明
11	201210410725.9	数字传声片与屏蔽腔一体化结构及其制作工艺	2012.10.24	自主使用	发明
12	201210410140.7	PCB 电路板结构及其制作工艺	2012.10.24	自主使用	发明
13	201210384309.6	线路板金属孔屏蔽结构及其方法	2012.10.12	自主使用	发明
14	201210473176.X	内埋腔体多层印制板结构	2012.11.14	自主使用	发明
15	201110214971.2	线路板电金用蓝胶	2013.01.30	自主使用	发明
16	201110192087.3	PCB 板件辅助对位检查装置	2013.01.16	自主使用	发明
17	201220521061.9	线路板金属孔屏蔽结构	2012.11.21	自主使用	实用新型

2.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印制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成套无线电话机；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声组合件	9347900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公司所有专利、商标均为自主申请获得，无外购专利。申请专利、商标的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实际使用 情况	有效期	使用权面 积(m ²)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普诺威	昆国用2009第12000911807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正在使用，已用于建造厂房、办公楼	2009年8月10日至2054年4月18日	19999.90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西侧	万德福	昆国用2013第DW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正在建造厂房	2013年2月1日至2063年1月9日	10422.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7,383,169.60元，账面价值为6,752,030.35元。依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321006201400028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国用2009第120009118073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依据万德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3210062014000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国用2013第DW32号”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2日。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取得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32239606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享有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0133869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61005148，享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各项工作。

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实际作业考核方能正式上岗。公司每周各部门例行环安检查，每月进行全面的安全及环保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同时按规定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备案。公司每年都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一次消防和职业危害防护的集中复训，并举行消防、危化品应急演练。公司取得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AQBIIIQT 苏 201201924”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证书。

公司持有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设有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系统，并依照当地环保局的要求安装了污水远程 IC 卡控制系统，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并经环保局审核备案。公司取得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并于 2012 年通过了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及环保局联合实施的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于 2013 年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公司在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努力获得了昆山市千灯镇环保办“2011 年度镇环境保护先进企业”、“2012 年度千灯镇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表彰。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四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3.63%，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净值（元）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70,907.95	38.03	65.82	20	5	4.75
机器设备	15,597,578.22	56.12	49.09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1,510,378.78	5.43	62.70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116,503.18	0.42	7.36	3-5	5	19.00-31.67
合计	27,795,368.13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地址	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m ²)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2号房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16457号	工业用房	正在使用，储藏消防泵设施	27.09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4号房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16458号	工业用房	正在使用，厂房车间、办公用房	6962.82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6号房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16459号	非成套住宅	正在使用，职工宿舍	3868.57

依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321006201400028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三项房屋所有权已抵押，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

(六) 员工情况

1. 员工划分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06人，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部门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27	74	管理人员	39	13	硕士及以上	0	0
31-40岁	43	14	技术研发	23	7	本科	30	10
41-50岁	21	7	营运销售	14	5	大专	65	21
51-60岁	10	3	生产人员	181	59	高中/中专	91	31
61岁以上	5	2	其他人员	49	16	初中及以下	120	38
合计	306	100	合计	306	100	合计	306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马洪伟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姚志平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唐荣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2006年1月在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2月-2008年4月在竞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课长职务，2008年4月-2009年8月在群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课长职务。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计划部经理。

黎琨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

9月-2003年6月就读于重庆通信学院信息安全工程专业毕业;2003年9月-2005年10月就职于宏达建筑工程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产品部经理。

阳盛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2005年5月任职于沪士电子研发部担任工程师,2005年6月-2012年2月任职于沪士电子生活部,担任防焊、电镀、线路课长,2012年3月-2012年10月任职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湿制程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张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2010年5月任职于江阴瀚宇博德有限公司3B厂电镀课领班职位。2010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杨飞先生,公司研发课课长,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研发课长。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有关劳动关系的协议中约定了雇员的保密义务,但未就限制被聘方离职后一段时期内从业于与原任职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进行约定,亦不存在有关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条款。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未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限制义务,亦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马洪伟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元)	占比(%)	2012年度(元)	占比(%)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80,768,625.30	59.29	75,286,501.45	69.06
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22,760,181.58	16.71	19,209,173.86	17.62
MEMS型印制电路板	22,598,231.62	16.59	6,645,623.94	6.09
数字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10,090,367.23	7.41	7,879,947.08	7.23
合计	136,217,405.73	100.00	109,021,246.33	100.00

2.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应用终端比较广泛，其中以手机、耳机为主。其直接面向的客户群体是电声元器件和电子配件制造成商，如歌尔声学、美律实业、苏州楼氏、富港电子等。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份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51,897,413.54	47.31
2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332,497.23	31.15
3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611,724.20	5.12
4	青岛星电电子有限公司	4,450,099.57	4.06
5	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	3,881,811.19	3.54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85,173,545.73	77.65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73,226,568.98	52.96
2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1,328,822.18	15.43
3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6,170,232.22	4.46
4	常熟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5,583,131.37	4.04
5	RFsemi Technoloies, Inc	5,166,757.00	3.74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1,475,511.75	80.63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47.31%、57.42%。公司销售对第一大客户有较大的依赖。

公司以直销方式对歌尔声学进行销售，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接到歌尔声学有关功能产品需求后，安排研发人员进行研发，研发成功和试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交给歌尔声学评检，通过评检后，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发货给歌尔声学，歌尔声学检验合格后出具销售对账单，公司根据歌尔声学确认后的销售对账单开票确认收入，并根据销售政策按期收回货款。双方合作关系较好，实现了管理人员、一线员工良好的沟通机制。

公司 2013 年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的新产品 MEMS 型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逐渐成

熟稳定，使其生产销售规模出现较大的增长，以及开发拓展了新客户，使公司接受到较多销售订单，从而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它客户间不存关联关系。

（二）主要供应商

1. 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化工材料、油墨、干膜、辅助配件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均有充足供应，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2013年、2012年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51.20%、49.72%。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山创颖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77,190.62	9.30
2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6,584,982.36	8.78
3	昆山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2,577.22	8.74
4	吴江市通灵电子有限公司	4,485,770.24	5.98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2,309.57	5.0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8,372,830.01	37.83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8,080,850.07	9.12
2	昆山创颖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67,107.64	8.43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4,598.15	5.18
4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61,000.00	4.70
5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13,269.23	3.7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7,606,825.09	31.17

（三）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是马洪伟投资设立的企业；马洪伟曾持有昆山创颖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已于2013年11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大多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内容对交货方式、交货周期、订单确认、价格条款、货物包装、货物检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而产品的型号、数量、交易价格并不涉及，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由双方采购及销售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网上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报送具体产品订单，以此达成交易。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年销售额为 500 万以上客户的部分重要订单的履行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订单号	数量（个）	价格（元）	标的	抽取标准	履行情况
2012年度	歌尔声学	MICGN2012080336	5,860,000	1,552,900.00	MEMS 型、常规型 MIC 型印制电路板等	订单金额 100 万以上	已履行完毕
		MICGN2012100104	5,800,000	1,537,000.00			
		MICGN2012010088	10,000,000	1,430,000.00			
		MICGN2012090353	5,698,000	1,367,520.00			
		VMI44 周 02（20121026）	9,876,118	1,283,895.34			
		MICGN2012060467	4,000,000	1,060,000.00			
		MICGN2012060285	7,208,900	1,030,872.70			
	MICGN2012080015	3,838,000	1,017,070.00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订单金额 6 万以上		
	越南丰达	FVD-120131-E03	1,200,000			182,400.00	
		FV-123041	1,000,000			152,000.00	
		FB-120142-A10	25,670,000			125,783.00	
		FB-120565-S31	3,098,000			111,528.00	
		FV-120478	560,000			109,760.00	
		FB-120094-A10	21,250,000			104,125.00	
		FB-120060-A10	18,210,000			89,229.00	
		FB-120607-S31	6,950,000			88,960.00	
		FB-120617-S31	3,790,000			87,170.00	
		FV-120638	430,000			84,280.00	
		FB-121452-S31	2,258,958			81,322.49	
		FB-120812-S31	6,210,000			79,488.00	
		FV-121505	10,000,000	77,000.00			
	FV-121149	7,996,000	61,569.20				
	FB-121286-S31	1,688,660	60,791.76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订单金额 20 万以上		
	富港电子	71560	2,800,000			327,600	
		75329	2,500,000			292,500	
		72215	2,000,000			234,000	
		68952	2,000,000	234,000			
合计				12,862,764			
2013年度	歌尔声学	VMI4805	8,000,000	1,367,521.37	MEMS、常规型 MIC 型印制电路板等	订单金额 100 万以上	
		VMI10 周 02（20130311）	15,892,308	1,358,316.92			
		VMI4802	8,194,726	1,167,342.22			
		VMI1 周 02（20130106）	10,114,574	1,123,841.56			
		VMI3102	6,088,524	1,040,773.33			
	越南	FB-132108-S31	5,200,000	66,560.00	常规型印	订单	

丰达	FB-130536-S31	5,140,000	65,792.00	制电路板	金额 3万 以上
	FB-130036-A10	14,570,000	63,670.90		
	FB-130829-S31	4,470,000	57,216.00		
	FB130953-S31	2,520,000	56,700.00		
	FB-130337-S31	3,790,000	48,512.00		
	FB-131947-S31	2,147,568	48,320.28		
	FB-131120-S31	2,080,000	46,800.00		
	FB-131120-S31	2,080,000	46,800.00		
	FB-130633-S31	3,570,000	45,696.00		
	FB-131221-S31	3,500,000	44,800.00		
	FB-132564-S31	3,400,000	43,520.00		
	FB-132976-S31	3,000,000	38,400.00		
	FB-140033-S31	1,700,000	38,250.00		
	FB-132424-S31	2,800,000	35,840.00		
	FB-130642-S32	1,580,000	35,550.00		
FB-131112-S31	2,770,000	35,456.00			
歌尔电子	CEAGW13051599	318,000	469,237.62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订单 金额 20万 以上
	CEAGW13071875	300,000	442,677.00		
	CEAGW13091728	1,008,850	283,083.31		
	CEAGW13090684	1,008,000	282,844.80		
	CEAGW13051253	154,000	227,240.86		
合计			8,580,762.17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部分公司收到客户发送的订单，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序号	客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合计(元)
1	RF-SEMI	2014.03.02	909,585.00	949,806.00
		2014.01.04	40,221.00	
2	歌尔声学	2014.03.29	137,104.99	314,875.16
		2014.03.14	177,770.17	
3	常熟泓淋	2014.01.18	306,000.00	306,000.00
4	青岛星电	2014.03.05	180,776.83	281,810.49
		2014.03.02	101,033.66	
5	苏州松下	2014.02.18	141,919.13	141,919.13
6	歌尔电子	2014.03.31	104,862.79	104,862.79
7	越南丰达	2014.03.28	4,803.03	53,412.63
		2014.03.20	16,359.00	
		2014.03.20	32,250.60	
8	博禄德电子	2014.03.15	41,846.15	41,846.15
9	美特科技	2014.03.26	36,656.80	36,656.80
10	恩电开通信	2014.03.01	29,700.85	29,700.85
11	富港电子	2014.03.25	8,996.40	17,992.40
		2014.03.25	8,996.00	
合计				2,307,970.53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类型	序号	供应商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1	上海怡康化工	2012.04.27	53,066.41	已履行完毕
	2	联茂电子	2012.09.25	63,589.74	
	3	台光电子	2012.06.29	50,000.00	
	4	广东生益	2013.11.02	201,880.34	
	5	泰兴欣港	2013.12.02	111,991.45	
	6	苏达矿业	2013.12.30	378,000.00	
合计				858,527.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财务部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财务部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说明。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印制电路板（PCB）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轻、薄、短、小类PCB。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掌握核心技术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采用“以单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出售给境内外客户，从而获得收入与利润。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MIC、耳机、电池以及汽车等产品上。

（一）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内，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公司在PCB行业中经营多年，建立了自己的品牌，积累了很好的口碑，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同时，公司设有业务部门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销售合同价款的支付主要有两种，一是新客户采取“预付定金”的方式；二是老客户采取“延期付款”的方式，根据客户信用资质等，期限通常为1—4个月之间不等。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公司的常规型、贴片式麦克风型

传统类产品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价格比较稳定。MEMS型、数字麦克风型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及其他成本（例如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水电费用、人员工资等）的差额。

（三）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及选择体系，根据对供应商的商品进行测试、审核合格的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不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不得向其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包括外协加工）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及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审批。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并按本公司的销售情况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约定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小类归于 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PCB需求由下游需求主导，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电子信息产品。目前，通讯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是PCB最大的三个终端应用市场，占市场总需求的80%左右。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的产业转移，同时，国内PCB需求保持增长，行业迎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2012年，PCB行业全球产值达603亿美元，在电子行业中仅次于半导体行业。PCB的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设备的可靠性，进而影响系统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因此PCB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在电子制造产业中，PCB行业突出表现为其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均受到下游电子整机产品行业状况的巨大影响。近年来，全球PCB行业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驱动下向着高密度软性板、刚软结合板和HDI板等为代表的高端产品方向发展。

不同应用领域的PCB产值分布与其下游电子整机产值分布表现出一致性。从下表可以看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产品为代表的通讯类产品2010年产值为3330亿美元，2011年增加到4050亿美元，增幅达21.6%，是2010年至2011年全球电子整机大类产品中产值增幅最大的产品类型，且其预期走势也极为看好。由PCB市场和电子整机市场可预知，移动终端产品用PCB产品在未来全球PCB市场将占主导地位。

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产值分析及预测

单位：十亿美元

	2010年	2011年	增幅 (%)	2016年
计算机	460	495	7.6	649
通讯	333	405	21.6	597
消费类	165	165	0	190
汽车	140	160	14.3	201
工业/医药	239	249	4.2	336
军事/太空	121	124	2.5	140
合计	1458	1597	9.5	2113

资料来源：Prismark. 3. 2012

基于 MEMS 技术的新一代麦克风将压敏薄膜直接蚀刻到硅片中，并与集成了前置放大器和 ADC 功能的 ASIC 配合使用，使产品体积更小、性能更稳定。MEMS 麦克风突破了传统驻极体麦克风的许多局限，可提供模拟或数字输出，显著改善了音频采集的质量，适用于高保真音频/视频录制、免提、TIA-920 兼容型 VoIP、语音识别等。具体主要终端用户是手机制造商、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制造商，此外还有耳机制造商、助听器制造商和汽车音频系统制造商。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带来的产业革命不断升温，这两类电子产品保持增长态势，带动了MEMS麦克风的发展。同时，从2010年开始，新的声学应用，如语音识别、降噪技术，促使智能手机需要多个性能优异的麦克风，MEMS 麦克风凭借其优异的温度稳定性、小尺寸等特点赢得市场“芳心”。因此，与其配套的PCB产品市场需求必然会随之增加，因而众多PCB制造商均在积极扩充产能、加大扩张步伐，力图在日渐火爆的市场中抢得先机。

（二）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IPC2013年9月的数据；2012年全球PCB总产值将会达到600亿美元，比2011年增长了1.7%；中国内地PCB产值约为256.8亿美元，占全球PCB总产值的42.8%，其次是日本占14.7%，韩国占13.4%，台湾占13.2%，美国占4.6%。从各国

家、地区来看：亚洲地区依然为全球PCB的主要生产地，约占全球总产值的90%；中国内地、中国台湾、韩国的PCB产值全球占有率持续小幅上升；但日本、美国的PCB产值全球占有率持续小幅下降。

自2006年中国PCB产值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后，一直位居首位。2006年中国的PCB产值121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的24.9%，短短6年产值已经翻倍，占全球比例大幅提高，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的PCB产值仍将保持增长，占全球比例也将持续提高；但考虑到人工、材料成本的增加，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减少，环保政策的趋严，企业利润的下降、融资成本的上升等会影响未来的增速和竞争优势。

随着电子产品个性化及更新换代步伐加快，PCB行业从原来的规模化生产模式正逐步转向中小批量、多批次、快节奏生产模式。PCB奠定了其具有多功能、集成化特点的重要电子部件地位，它不仅发展快，而且应用范围广，如在照相机、计算机、汽车仪表等领域。目前，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出货增长，为PCB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国内PCB产业的发展受到外资的青睐，高盛、花旗环球证券相继将PCB纳入它们扩张的范围，认为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将带动PCB市场的需求。

据麦姆斯咨询报告-20130101数据；2011年，全球MEMS麦克风市场营收为3.731亿美元，预计2015年将达到8.268亿美元，2011--2015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22%。

全球著名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Gartner的分析报告表明，2013年全球手机、平板电脑和便携个人电脑的总出货量将达到24亿台，与2012年相比，增长9%，且预计将持续增长，到2017年超过29亿台。其中，2013年的全球手机出货量预计为18.75亿部，包括10亿部智能手机。具体数据如下表：

按设备类型划分的全球设备出货量

单位：千部

设备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7年
个人电脑	341,263	315,229	302,315	271,612
超移动设备	9,822	23,592	38,687	96,350
平板电脑	116,113	197,202	265,731	467,951
手机	1,746,176	1,875,774	1,949,722	2,128,871
总计	2,213,373	2,411,796	2,556,445	2,964,783

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趋势的数据表明，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产品市场的迅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电子整机产品市场的主要增长点，且其较强

的增长态势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与其紧密联系的上下游产业关系决定了用于移动终端产品的 PCB 市场亦在其驱动下迅速升温并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三）行业监管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隶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CPCA 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由印制电路、覆铜箔板等原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和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

为推进印制电路板产业的战略性调整及促进产业升级，优化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品种和产品结构，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以及为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生产。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环保政策，具体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 07. 09	国务院	印制电路板生产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 12. 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鼓励类产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 02. 28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09. 01	信息产业部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2007.10.3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属鼓励外商投资类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04.1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2008.11.21	环保部	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导向，制定了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04.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	2012.08.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浙江等地区为印制电路板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05.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与技术壁垒

随着电子产品越来越轻薄短小化，对PCB布线越来越密集化、厚度要求也越来越薄，伴随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现状。企业需要持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引入更先进的制造设备才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都将成为企业能否发展壮大的关键要素。

对于PCB制造企业，新产品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创新能力是其立足于市场的保证。核心技术保证了PCB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增加了产品附加值，也抑制了新企业进入PCB市场。

2. 人才壁垒

市场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具体体现为各种专门人员综合素质的竞争。PCB制造企业的发展，需要一批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人员，凭借敏锐的行业洞察力指导企业发展方向；需要一批熟练的生产工人与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新品种的研发；需要一批深入市场的销售人员，既要懂得产品性能，又要了解市场需求，维护好客户关系。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是一个需要长期积累的过程，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 环保壁垒

国内外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PCB 产品的各种标准和指标越来越高，导致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上涨。目前，全球兴起了生态产业发展趋势，继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指令后，中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中国将“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首要目标。对PCB 生产厂家来说，COD（化学需氧量）、Cu（铜）、用水量、水回用比例等环保要求的提高，势必会提高PCB企业运行和建设成本，加速了PCB 产业的整合，提高了准入门槛，并迫使竞争力弱的企业退出。

（五）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是其它元器件的载体，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则包含所有接插在其上的元器件在内的整块电路板会全部报废，所以客户对 PCB 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客户产品因 PCB 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产品损失赔偿。因此，由相应的产品报废导致的赔偿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2. 环保风险

PCB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不良后果。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环保问题已经越来越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不排除今后由于环保标准提高导致公司环保费用增加的可能。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等

PCB 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不具有明显周期性的特征。

PCB 行业区域性分布，与我国各大省市经济发达程度呈同态分布，主要分布在沿海发达省份城市。

PCB 产业链下游产品种类众多，总体来看，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麦姆斯咨询报告，楼氏电子在全球MEMS麦克风市场上多年来居于主导地位，2011年其全球市场份额高达82%。瑞声科技以10%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亚德诺半导体排名第三，市场份额为5%左右，余下部分由阿库斯蒂克、英飞凌、歌尔声学、韩国宝星（BSE）、日本星电（Hosiden）等公司分享。受惠于技术革新，MEMS 麦克风性能不断提高，可拓展更多的应用领域，伴随着新的竞争对手开始进入这个产品领域，楼氏电子的市场份额会有一定下降，但短期内，楼氏电子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目前全球主要 MEMS 麦克风主要供应商，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国别
楼氏电子 (Knowles Electronics)	美国
瑞声科技 (AAC Technologies)	中国
亚德诺半导体 (Analog Devices)	美国
阿库斯蒂克 (Akustica)	美国
英飞凌科技公司	德国
韩国宝星 (BSE)	韩国
日本星电 (Hosiden)	日本
歌尔声学	中国

MEMS麦克风产品特性包括：1. 电容、电阻埋入（C-PLY、 Ω -PLY），电容、电阻材料的工艺特性不同于一般的PCB材料；2. 工艺流程较正常PCB增加约50%，PCB的特点就是工艺流程越长，控制难度就越大；3. 产品很薄，其一电阻层只有0.2UM，其二内层含铜只有0.084MM，其三总厚度只有0.3MM；4. 对位精度，业界一般为0.1MM，要求高的为0.075MM，而此产品的要求达到了0.04MM。

基于MEMS麦克风的上述特点，其对上游PCB原材料的采购、工艺流程的设计、产品的对位精度等要求很高，产品良率比较低，达到规模化生产需要长期的专注投入、研发。

PCB制造加工流程复杂、技术及管理要求高，各PCB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差异较大，不少传统单一的PCB产品生产企业在市场、成本、资金等压力下，亏损严重。受全球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影响，部分运营情况欠佳的中小企业停产、破产。而技术水平较高、有着企业产品特色且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的盈利能力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增强。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中，已经在国内上市的公司有沪士电子、天津普林、兴森科技、超华科技。印制电路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较广，虽属同一个行业，但公司产品与上述上市公司不形成明显的竞争关系。公司为专业研发、生产、销售轻、薄、短、小 PCB 产品的供应商，经营多年，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在细分市场领域位居前列，国内目前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	主营业务
1	苏州三生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有咪头板、喇叭板、耳机板、端子板、转基板，其产品主要用于通讯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音响、手机音响，微型振动器音响，喇叭专用线路板等微型电声元器件等领域。
2	东莞市康源电子厂有限公司	否	产品为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封装载板和高新科技领域电路板，
3	深圳志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产品包含 1-12 层的高精密密度线路板（PCB），而且生产软性线路板（FPC）和金属基板（铝基板）
4	上海美维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生产 HDI 板，PBGA、FPBGA、CSP 载板、SIP 载板和 MCM 载板等，封装基板。产品广泛应用于数码、集成电路、储存卡、DDR、和汽车、蓝牙组件等领域
5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否	主要生产多层 PCB 线路板，产品包含埋孔、盲孔、台阶槽、金属基、埋入式电阻、埋入式电容等工艺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信赖。公司在电声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与品牌。

在国内市场，公司获得知名电声企业歌尔声学的一级供应商资格。

在国际市场，公司陆续为国际知名电声企业韩国宝星（BSE）、日本星电（Hosiden）、美国楼氏、台湾美律等知名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

2.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多位具有多年生产、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竞争能力机制的民营企业。公司注重新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工作，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为依据。公司严

格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控制流程，使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性得到了可靠保证。

3. 行业经验积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细分市场，首先是积累了专业的人才，其次累积了专业的技术、管理经验，然后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了专业的设备。这就为其他的竞争对手介入这一行业设置了进入壁垒。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新技术开发，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以及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与业内大型的 PCB 生产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在采购原材料时，不能形成规模效应，享受不了原材料集中规模采购的价格优惠，影响产品竞争力与利润率的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转让股权、修改章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并规定了采取累积投票制应执行的程序。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品质奖罚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则，针对管控投资及担保风险，规范关联交易、财务运行、报销付款流程、内部审计、研发项目管理等事项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已涵盖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研发、财务、内审、品质管理等各个环节。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部、业务部、生产部、品保部、市场部、财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生产用土地、房屋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认证等资产的所有权。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具有独立的工资、社保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宏伟电子塑料制品厂、香港万达电子有限公司、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宇田电声有限公司和滕州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万达香港正在注销；宇田电声已注销完毕；实际控制人已转出在宏伟电子的投资，已转出飞腾电子的股权。此外，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是马洪伟、朱小红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马洪伟和朱小红曾持有该公司股权。

（一）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21日，是马洪伟、朱小红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注册号为320583000638502，投资额600万元（缴付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缴出资0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洪伟，经营场所为千灯镇宏洋路322号4号房2-1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该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性质及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马洪伟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0	货币	10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540	0	货币	90
合计		600	0	-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宏伟投资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宏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宏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宏伟投资未来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拥有权益。

（二）苏州市宏伟电子塑料制品厂

苏州市宏伟电子塑料制品厂系于 2005 年经苏州市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由自筹资金的挂靠企业转制成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马洪伟，现注册号为 320507000068619，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塑料膜片、注塑腔体、电子防尘布、模具”。

报告期内，宏伟电子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 3 月，马洪伟已将该企业的投资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马洪伟已不在宏伟电子投资或任职，宏伟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是马洪伟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报告期内，万达香港为公司代理需要以外币结算的国内外资客户的销售并承担部分进出口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万达香港已决议关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正在进行注销。

（四）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注册号为 320583000610814，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5 号房，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马洪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施美德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和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及施美德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施美德未来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五）苏州市宇田电声有限公司

苏州市宇田电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驻极体传声器、扬声器、耳机、麦克风及电声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马洪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及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57%的股权。

宇田电声由于未按时接受年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被苏州市相城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销完毕。

（六）滕州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

滕州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是马洪伟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7048120003327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灏河以南），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池、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马洪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飞腾电子未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已全部转出该企业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马洪伟已不在飞腾电子投资或任职，飞腾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 日，注册号为 320507000008818，法定代表人为巫少峰（朱小燕的配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电声配件、扬声器、注塑、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铜、镍、金、银、锡）、红外扫描测温仪、涤纶化纤造粒、超声波驱雾器、宠物电子产品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软性线路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朱小燕、巫少峰、朱炳生分别持有苏州华扬 80%、10%、10%的股权，巫少峰任苏州华扬执行董事兼经理。

苏州华扬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998年2月(设立)	100万	朱炳生 60 万、宋根男 40 万
2002年9月		朱炳生 60 万、朱小燕 20 万、朱小红 20 万
2003年2月		朱炳生 40 万、朱小燕 20 万、朱小红 20 万、马洪伟 20 万
2005年8月	600万	朱炳生 240 万、朱小燕 120 万、朱小红 120 万、马洪伟 120 万
2008年1月		朱炳生 180 万、朱小燕 180 万、朱小红 240 万
2009年4月(至今)	1,000万	朱炳生 100 万、朱小燕 800 万、巫少峰 100 万

2009年5月之前，朱炳生、朱小红、马洪伟、朱小燕曾同时持有苏州华扬和普诺威的股权。2009年5月之后，苏州华扬、普诺威两家公司的股权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分割：巫少峰与朱小燕夫妇持有苏州华扬90%的股权，朱炳生持有苏州华扬10%的股权；朱小红与马洪伟夫妇持有普诺威80%的股权，朱炳生持有普诺威20%的股权，后朱炳生又于2013年11月将此20%的股权转让给朱小红与马洪伟夫妇设立的宏伟投资。朱炳生、马洪伟与朱小红夫妇、巫少峰与朱小燕夫妇三方已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确认历史上签署的关于苏州华扬、普诺威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真实有效，转出/受让股权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基于家族股权调整的事实，苏州华扬和普诺威历史上涉及三方间的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现原协议转让方均免除受让方按原协议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债务，未来转让方不会就历史上转出的苏州华扬、普诺威的股权向受让方追索股权转让价款；确认苏州华扬、普诺威的股权清晰，两家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经济纠纷和股权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控制和安排。

报告期内，普诺威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洪伟与朱小红夫妇，苏州华扬的实际控制人为巫少峰和朱小燕夫妇。股份公司成立后，马洪伟、朱小红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普诺威100%的股权，马洪伟是普诺威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朱小红是普诺威的董事之一，朱炳生、朱小燕、巫少峰均未在普诺威担任职务。

苏州华扬与普诺威同属于印刷线路板行业。苏州华扬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天线印制电路板（硬板）、手机天线印制电路板（软板）、LED背光电路板（软板），其中软性电路板占比70%以上，硬性电路板占比约30%。普诺威的主要产品为印刷线路板中的硬性电路板，应用终端比较广泛，以手机MIC、耳机为主。苏州华扬与普诺威在工艺流程、终端应用领域均有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普诺威与苏州华扬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技术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与混同；普诺威与苏州华扬的直接客户不存在重合；部分采购供应商存在重合。普诺威与苏州华扬之间存在交易，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苏州华扬与普诺威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目前未形成同业竞争经营关系，但两家公司同属于印刷线路板行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如果未来苏州华扬开始投入与普诺威相同的手机麦克风、耳机、连接线类硬板产品，或利用关联关系与普诺威进行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要求普诺威为其提供风险担保，占用普诺威的资金、资产或资源，则可能对普诺威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苏州华扬及其股东巫少峰、朱小燕、朱炳生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苏州华扬目前及未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诺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普诺威的资金、资产或资源或损害普诺威的利益。

苏州华扬及其股东巫少峰、朱小燕、朱炳生，普诺威的股东马洪伟、朱小红、宏伟投资均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尽力避免本人（本企业）与普诺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该等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马洪伟与董事朱小红是夫妻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马洪伟兼任万德福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江苏普诺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还兼任宏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美德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及万达香港(正在注销)的

董事；郭艳兰还担任万德福的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普诺威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马洪伟	董事长	昆山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普诺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董事
朱小红	董事	-	-
姚志平	董事、总经理	-	-
郭艳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昆山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王跃华	董事	-	-
王瑞全	监事会主席	-	-
吉斌峰	监事	-	-
姜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马洪伟还控股宏伟投资、万达香港（正在注销）、施美德（以上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并持有苏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马洪伟持股比例均为 20%，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时董事长马洪伟与董事朱小红是公司股东宏伟投资的合伙人（二人合计出资比例占该有限合伙投资额的 100%）。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普诺威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马洪伟	董事长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 万	10%
		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	60%
		苏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	20%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 万港币	100%
朱小红	董事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 万	90%

姚志平	董事、总经理	-	-	-
郭艳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王跃华	董事	-	-	-
王瑞全	监事会主席	-	-	-
吉斌峰	监事	-	-	-
姜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	-	-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动，朱炳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洪伟任监事。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选举马洪伟为执行董事，选举朱小红为监事。

2014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洪伟、朱小红、姚志平、郭艳兰、王跃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瑞全、吉斌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伟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洪伟为董事长，聘任姚志平为总经理，郭艳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瑞全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变化主要是基于股权转让和公司股份制改造，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而发生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320ZB03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所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德福	昆山	线路板（数控钻、铣、冲压）加工；精密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贴装；锂电池制造、设计与组装；传感器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非危险性的电路板原辅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5,000 万元	100%	100%

		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 201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5,000 万元价格受让自然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合计持有的万德福 100% 股权。由于公司和万德福同受马洪伟、朱小红夫妇最终控制且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将万德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万德福	49,578,730.98	-91,534.80

万德福 2012 年 6 月成立后，通过招拍挂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建造厂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德福仍在建造厂房过程中，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德福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9,634.81	应付账款	6,500,000.00
预付款项	569,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其他应收款	43,308,510.43	负债合计	6,508,000.00
在建工程	8,500,000.00		
无形资产	3,530,060.73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25.01	未分配利润	-421,26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8,685.74	所有者权益	49,578,730.98
资产总计	56,086,73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6,086,730.98

4.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61,317.19	5,138,922.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247.00	50,000.00
应收账款	45,908,577.39	36,827,304.29
预付款项	1,299,545.45	1,057,036.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80,835.18	34,704,35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68,053.34	7,842,07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318,575.55	85,619,68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95,368.13	27,610,529.78
在建工程	11,0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50,748.21	7,179,000.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200.00	481,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92.61	340,66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667.07	2,042,70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63,476.02	37,654,495.05
资产总计	123,482,051.57	123,274,183.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7,726,090.45	22,706,324.35
预收款项	119,401.60	99,1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45,330.47	2,853,503.50
应交税费	2,161,543.42	1,287,050.69
应付利息	110,755.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981.90	20,423.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219.09	3,220,606.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646,322.03	54,187,01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7,219.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219.09
负债合计	72,646,322.03	54,734,23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137.82	944,24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70,591.72	12,595,701.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35,729.54	68,539,951.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35,729.54	68,539,951.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82,051.57	123,274,183.5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271,947.19	109,689,506.26
其中:营业收入	138,271,947.19	109,689,50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395,591.92	107,688,778.96

其中:营业成本	105,638,860.56	84,480,82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627.97	449,348.20
销售费用	3,832,100.47	2,847,262.86
管理费用	18,026,842.14	17,462,719.52
财务费用	2,114,970.36	1,903,257.63
资产减值损失	215,190.42	545,36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6,355.27	2,000,727.30
加:营业外收入	323,874.68	593,635.65
减:营业外支出	114,990.20	191,28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5,239.75	2,403,079.41
减:所得税费用	789,461.48	-154,21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5,778.27	2,557,295.9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1,534.80	-329,7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5,778.27	2,557,295.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95,778.27	2,557,29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5,778.27	2,557,29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78,393.46	129,882,851.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194.65	1,345,67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2,517.16	4,239,0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16,105.27	135,467,58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11,669.08	95,612,21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62,404.96	19,688,9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374.20	2,411,49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2,617.22	49,388,0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64,065.46	167,100,6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2,039.81	-31,633,07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0,390.15	7,223,10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60,390.15	7,223,10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0,390.15	-7,223,10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170,000.00	54,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0,000.00	93,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70,000.00	50,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2,324.64	1,693,35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000.00	2,3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8,324.64	54,208,35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675.36	38,921,64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0,930.39	47,21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2,394.63	112,68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138,922.56	5,026,23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1,317.19	5,138,922.5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0			944,249.89		12,595,701.38			68,539,95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0			944,249.89		12,595,701.38			68,539,95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320,887.93		6,974,890.34			-17,704,221.73
（一）净利润							7,295,778.27			7,295,778.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95,778.27			7,295,778.2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21,269.02		421,269.02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21,269.02		421,269.02			
（四）利润分配					742,156.95		-742,156.95			
1. 提取盈余公积					742,156.95		-742,15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65,137.82		19,570,591.72		50,835,729.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8,972.52		10,323,682.85		30,982,65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8,972.52		10,323,682.85		30,982,65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5,000,000.00			285,277.37		2,272,018.53		37,557,295.90
（一）净利润							2,557,295.90		2,557,29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57,295.90		2,557,295.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5,277.37		-285,27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277.37		-285,27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000,000.00			944,249.89		12,595,701.38			68,539,951.2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1,682.38	4,934,36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247.00	50,000.00
应收账款	45,908,577.39	36,827,304.29
预付款项	729,645.45	1,013,683.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04,835.18	13,944,216.20
存货	9,868,053.34	7,842,07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633,040.74	64,611,64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78,73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95,368.13	27,610,529.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20,687.48	3,577,65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200.00	481,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67.60	236,79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667.07	2,042,70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23,521.26	33,949,287.75
资产总计	157,656,562.00	98,560,931.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8,676,090.45	22,706,324.35
预收款项	119,401.60	99,103.97
应付职工薪酬	4,037,330.47	2,845,503.50
应交税费	2,161,543.42	1,287,050.69
应付利息	110,755.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68,492.33	19,6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219.09	3,220,606.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820,832.46	54,178,28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7,219.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219.09
负债合计	106,820,832.46	54,725,502.65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65,137.82	944,249.89
未分配利润	19,570,591.72	12,891,179.21
股东权益合计	50,835,729.54	43,835,429.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656,562.00	98,560,931.75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271,947.19	109,689,506.26
减：营业成本	105,638,860.56	84,480,82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627.97	449,348.20
销售费用	3,832,100.47	2,847,262.86
管理费用	17,661,710.97	17,268,613.73
财务费用	2,113,853.13	1,908,473.40
资产减值损失	420,888.78	335,66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6,905.31	2,399,315.68
加：营业外收入	323,874.68	593,635.65
减：营业外支出	114,990.20	190,52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5,789.79	2,802,423.40
减：所得税费用	824,220.33	-50,35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1,569.46	2,852,773.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21,569.46	2,852,773.73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78,393.46	129,882,85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194.65	1,345,676.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5,191.60	4,233,1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78,779.71	135,461,6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11,669.08	95,612,21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6,404.43	19,664,9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662.36	2,411,496.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4,631.99	28,217,8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88,367.86	145,906,4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0,411.85	-10,444,80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3,843.46	3,615,92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33,843.46	3,615,92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3,843.46	-3,615,92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170,000.00	54,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70,000.00	68,1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670,000.00	50,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2,324.64	1,693,357.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000.00	2,3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8,324.64	54,208,35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324.64	13,921,64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930.39	47,21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313.36	-91,87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4,369.02	5,026,23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1,682.38	4,934,369.0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44,249.89	12,891,179.21	43,835,42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44,249.89	12,891,179.21	43,835,42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887.93	6,679,412.51	7,000,300.44
（一）净利润					7,421,569.46	7,421,569.4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21,569.46	7,421,569.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269.02		-421,269.02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21,269.02		-421,269.02
（四）利润分配				742,156.95	-742,156.95	
1、提取盈余公积				742,156.95	-742,156.9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65,137.82	19,570,591.72	50,835,729.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8,972.52	10,323,682.85	30,982,65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58,972.52	10,323,682.85	30,982,65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85,277.37	2,567,496.36	12,852,773.73
（一）净利润					2,852,773.73	2,852,773.7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2,773.73	2,852,773.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5,277.37	-285,277.37	
1、提取盈余公积				285,277.37	-285,277.3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44,249.89	12,891,179.21	43,835,429.10

5. 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均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合并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三）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

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除组合2、组合3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2：其他应收款之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业务借支；

组合3：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3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	1.00
1-2年 (含2年)	10.00	10.00
2-3年 (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对组合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5-10	5.00	9.5-19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章“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 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本章“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2.00	直线法
软件	5	20.00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 资产减值”。

(十三)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并按实际成本计价，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按预计受益期

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 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方式：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外销方式：以货物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2013 年、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271,947.19 元、109,689,506.26 元，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开发的 MEMS 型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产出不断增加，使其 2013 年生产销售规模出现较大的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和新客户的增加，公司 2013 年其他类产品销售规模也有所增长。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5%、22.51%，基本保持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6%、55.52%，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44。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负债水平有所增长，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万德福正在兴建厂房以及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需要较大额的筹建资金和营运资金，公司积极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期付款和通过银行借款、开具商业汇票融资，使公司流动负债有较大的增加从而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从公司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处于增长趋势，但还处于较合理水平。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3.4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93、12.5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状态，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和销售收款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信用期限和销售回款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接收到的销售订单的增加，2013 年末在生产中、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以及已发货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的发出商品均有所增长，使 2013 年末存货总体余额有所增长，从而使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52,039.81 元、-31,633,074.29 元。其中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33,074.29 元，主要原因为万德福拆借给实际控制人马洪伟 2,500 万元资金，以及公司 2012 年资金较为充裕而及时支付采购款使 2012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下降 1,300 万元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欠款进行了清理，基本收回了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大额的资金拆借款，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使销售回款增加和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期支付货购款，使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往来款	29,004,868.29	3,581,211.24
收到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	323,874.68	593,635.65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13,774.19	64,210.41
合计	29,342,517.16	4,239,057.30

2013 年收到的往来款主要为关联方归还的暂借款约 2,750 万元，其中收到马洪伟的暂借款 2,550 万元，收到创颖联合的暂借款 200 万元，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进行清理和收回；剩余约 150 万元为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主要系经营过程发生的保证金等资金往来。

2012 年收到的往来款主要为关联方归还的暂借款 230 万元，其中收到朱炳生等股东的暂借款约 170 万元，收到创颖联合的暂借款 60 万元，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的暂借款、代垫款等资金往来；剩余约 130 万元为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系经营过程发生的保证金等资金往来。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14,853,714.96	13,542,145.66
支付往来款	2,051,827.19	35,609,560.48
支付营业外支出	114,990.20	190,527.93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332,084.87	45,798.24
合计	17,352,617.22	49,388,032.31

2013 年支付的往来款均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保证金等资金往来；2012 年支付的往来款主要系：马洪伟向公司暂借款 2,500 万元；归还给苏州华扬的暂借款约 480 万元；代垫飞腾电子招拍土地保证金 260 万元；支付给千灯商会会员保证金 200 万元；剩余约 120 万元，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保证金等资金往来。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60,390.15 元、-7,223,104.90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德福，而支付对价给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合计 5,000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2 年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生额主要为子公司万德福新建厂房发生的支出。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21,675.36 元、38,921,642.46 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子公司万德福收到其股东出资 2,500 万元和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发生的现金收支。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000 万元和子公司万德福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2,500 万元，以及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发生的现金收支。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6,217,405.73	98.51	109,021,246.33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2,054,541.46	1.49	668,259.93	0.61
合计	138,271,947.19	100.00	109,689,506.26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轻、薄、短、小类印制电路板的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小额的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均为废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生产销售硬性 PCB 产品实现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采取“以单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出售给境内外客户，从而获得收入与利润。

公司产品具有轻、薄、短、小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进行不断改进和研发。公司各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所在地或约定地点，客户办理收货、检验手续并出具销售对账单进行确认，只有客户检验合格入库并进行确认后的产品所有权及相关产品风险才转由客户承担。所以公司各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和产品数量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并出具销售对账单，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销售对账单开票确认收入。公司外销业务包括直销和通过万达香港代理销售，主要出口越南、新加坡、香港、国内保税区或加工区等地，主要客户为耳机、麦克风等声学产品产商，大多以银行电汇方式结算，产品类型以常规型印制电路板、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为主。公司各类产品的国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大部分列明以 FOB（离岸价）为交易结算方式，所以公司各类产品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为根据客户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装运，同时将公司编制的销售清单（形式发票）、装箱单等报关资料与货物一起交给货运代理公司，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公司货物的报关和出口运输，公司根据货运代理公司传来的经海关盖章的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或者在中国电子口岸查询的出口日期，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对产品有严格的检测程序，公司产品很少有销售退回的情况，所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产品运输离岸（国外销售部分）或经客户确认（国内销售部分）后就可以表明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 2013 年国内国外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增长，使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MEMS 型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使其生产销售规模出现较大的增长，以及开发拓展了新客户，使公司接受到较多销售订单所致。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按地域分类构成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1,718,839.02	78,558,390.41	22.77%
外销	34,498,566.71	27,080,470.15	21.50%
合计	136,217,405.73	105,638,860.56	22.45%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85,933,001.42	66,671,817.39	22.41%
外销	23,088,244.91	17,809,006.13	22.87%
合计	109,021,246.33	84,480,823.52	22.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内销和外销，其中外销包括少量公司通过万达香港代理销售给需要以外币结算的国内外资企业形成的营业收入。公司 2013 年国内国外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增长，使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MEMS 型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使其生产销售规模出现较大的增长，以及开发拓展了新客户，使公司接受到较多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内销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0.36%，主要原因系内销中销售的 MEMS 型印制电路板产品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稳定，不良品率大幅下降，毛利率增加了 17.23%，从而拉动了内销整体毛利率的增长。外销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1.36%，主要原因系常规型印制电路板和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两类主要出口产品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大于单位成本下降等原因使其毛利率小幅下降，从而使外销收入毛利率整体出现了小幅下降。

3.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占比 (%)	2012 年度 (元)	占比 (%)	增长率 (%)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80,768,625.30	59.29	75,286,501.45	69.06	7.28
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22,760,181.58	16.71	19,209,173.86	17.62	18.49
MEMS 型印制电路板	22,598,231.62	16.59	6,645,623.94	6.09	240.05
数字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10,090,367.23	7.41	7,879,947.08	7.23	28.05
合计	136,217,405.73	100.00	109,021,246.33	100.00	24.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的增长，主要源自公司新开发的 MEMS 型印制电路板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和开拓新客户使公司销售订单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常规型印制电路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以上，为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该类产品市场已处于充分竞

争市场，毛利率相对较低，2013年较2012年增长7.28%，小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长，随着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该类产品销售占比处于不断下降趋势。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7%左右，为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该产品为自动化较高的产品，2013年较2012年增长18.49%，处于较为稳定增长状态。MEMS型印制电路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由2012年的6.09%增长至2013年的16.59%，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逐渐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逐渐增大，2013年较2012年增长2.4倍，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数字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较小，该产品专用于诺基亚手机相关的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年较2012年增长28.05%，处于稳定增长态势。

4.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产品	2013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80,768,625.30	71,486,714.42	11.49
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22,760,181.58	13,190,491.94	42.05
MEMS型印制电路板	22,598,231.62	17,543,221.43	22.37
数字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10,090,367.23	3,418,432.77	66.12
合计	136,217,405.73	105,638,860.56	22.45
产品	2012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常规型印制电路板	75,286,501.45	65,713,201.12	12.72
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19,209,173.86	9,786,813.27	49.05
MEMS型印制电路板	6,645,623.94	6,304,001.90	5.14
数字麦克风型印制电路板	7,879,947.08	2,676,807.23	66.03
合计	109,021,246.33	84,480,823.52	22.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常规型印制电路板和贴片式麦克风型印制电路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价格比较稳定而使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小额的变动主要由于不同型号的销售占比结构变动所致。MEMS型印制电路板为新开发的产品，2012年相关生产技术尚未成熟，较高的不良品率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使其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3年该新产品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产量大幅增加，使其毛利率出现较大的提升。数字麦克风型

印制电路板由于公司专供诺基亚手机相关的产品，其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元)	2012 年度 (元)	2013 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38,271,947.19	109,689,506.26	26.06
营业成本	105,638,860.56	84,480,823.52	25.04
营业利润	7,876,355.27	2,000,727.30	293.67
利润总额	8,085,239.75	2,403,079.41	236.45
净利润	7,295,778.27	2,557,295.90	185.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2013年的期间费用较2012年增长小于营业收入毛利的增长，使公司的营业利润率从2012年的1.82%增长至2013年的5.70%，从而使公司2013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2年增幅明显。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增长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3,832,100.47	2.77	2,847,262.86	2.60	34.59
管理费用	18,026,842.14	13.04	17,462,719.52	15.92	3.23
其中：研发费用	6,562,997.58	4.75	7,383,402.69	6.73	-11.11
财务费用	2,114,970.36	1.53	1,903,257.63	1.74	11.12
合计	23,973,912.97	17.34	22,213,240.01	20.25	7.93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相应的业务费、职工薪酬、检测费等有所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修理费、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及摊消费等。2013年较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除因公司启动改制挂牌相关工作而导致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长外，其他管理费用随着公司加强费用的预算和考核管理，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为平稳，2013年、2012年研发费用分别为6,562,997.58元、7,383,402.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5%、6.73%，

2013 年较 2012 年研发费用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新产品 MEMS 型印制电路板前期开发投入较大，2013 年生产技术基本成熟，相应的研发费用投入有所减少。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2013 年财务费用与 2012 年基本保持平稳，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规模小额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2013 年随着外销规模和汇率的波动，相应的汇兑损益有所增加；2013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和投资等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资金较为紧张，银行存款平均余额有所下降，使银行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期间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超过了期间费用的增长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 金额（元）	2012 年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000.00	585,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534.80	-329,73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15.52	-183,14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349.68	72,617.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332.67	60,352.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017.01	12,265.07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具体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2013 年度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159,000.00	根据昆财字（2012）326 号文
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50,000.00	根据昆财字（2013）213 号和昆环（2013）138 号文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50,000.00	根据昆科字（2013）139 号文
专利补助	17,000.00	根据昆知发（2013）4 号文
专利补助	10,000.00	根据昆知发（2013）63 号文
小计	286,000.00	
2012 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	250,000.00	根据昆科字〔2012〕86号文
国家星火项目奖励	100,000.00	根据昆科字〔2011〕110号文
清洁生产奖励	100,000.00	根据昆经信〔2012〕90号文
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根据昆科字〔2012〕8号文
环境专项补助	40,000.00	根据昆财字〔2012〕90号、昆环〔2012〕46号文
专利补助	27,000.00	根据昆知发〔2011〕17号文
专利补助	9,500.00	根据昆知发〔2012〕7号文
专利补助	9,000.00	根据昆知发〔2012〕11号文
小计	585,5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3年12月,公司与自然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自然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合计持有的万德福100%股权。由于公司和万德福同受马洪伟、朱小红夫妇最终控制且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合并日将万德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万德福2013年、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91,534.80元、-329,734.22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公司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公司2013年度收到中国人寿保险昆山分公司支付的员工生育保险(单位部分)报销款合计22,651.64元,无法支付的零星款项合计15,223.04元,计提防洪基金114,390.20元及其他零星支出600元。2012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公司2012年度收到中国人寿保险昆山分公司支付的员工生育保险(单位部分)报销款合计8,134.26元,无法支付的零星款项1.39元,计提防洪基金132,697.62元及其他零星支出合计58,585.92元。

公司2013年、201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295,778.27元、2,557,295.9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9,761.26元、2,545,030.83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并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普诺威	万德福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防洪保安资金	应税销售额	0.1%	0.1%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200035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有效期限三年 (2012-2014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公司自营产品出口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 产品出口退税的退税率为 1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应收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1,300,247.00	50,000.00
合计	1,300,247.00	50,000.00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4,937,903.91 元, 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乐金电子(沈阳)有限公司	519,355.64	2013.9.22	2014.3.22	否
乐金电子(沈阳)有限公司	289,920.30	2013.8.20	2014.2.20	否
宁波浩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7.18	2014.1.18	否
南宁市兴兴城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9.11	2014.3.11	否
苏州市相城区嘉利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8.14	2014.2.14	否
合计	1,409,275.9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背书。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公司接受较多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销售款结算的方式所致。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17,424.54	908,847.15	37,553,374.54	726,07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17,424.54	908,847.15	37,553,374.54	726,070.25

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元）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元）
1 年以内	46,264,975.52	98.82	462,649.76	36,972,210.99	98.45	369,722.11
1-2 年	37,159.77	0.08	3,715.98	141,668.07	0.38	14,166.81
2-3 年	104,011.20	0.22	31,203.36	139,020.22	0.37	41,706.07
3 年以上	411,278.05	0.88	411,278.05	300,475.26	0.80	300,475.26
合计	46,817,424.54	100.00	908,847.15	37,553,374.54	100.00	726,070.25

公司将主要产品市场定位在轻、薄、短、小型 PCB 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销售货款收款政策均较为稳定，账期一般在产品经客户确认后 1-4 月。公司销售方式大部分采用直销的方式，部分通过万达香港代理销售，由万达香港对最终客户直销。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结算。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最后 4 个月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并按照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413.12 万元、6,052.29 万元。该等确认的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在 2012 年末、2013 年末部分已回款，大部分均在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而形成了大额的应收账款。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926.41 万元，增长 24.67%，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同时

2013 年 10-12 月处于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得到客户确认的销售金额有所增加，从而使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9,555,397.58	1 年以内	63.13	否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676,345.52	1 年以内	5.72	是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451,107.63	1 年以内	5.24	否
RFsemi Technoloies, Inc	1,971,252.94	1 年以内	4.21	否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1,946,788.88	1 年以内	4.16	否
合计	38,600,892.55		82.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6,042,218.90	1 年以内	69.35	否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95,157.84	1 年以内	5.31	是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835,604.09	1 年以内	4.89	否
宁波博禄德电子有限公司	1,247,141.08	1 年以内	3.32	否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34,245.58	1 年以内	2.75	否
合计	32,154,367.49		85.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46%、85.62%，前 5 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占比较大，但均在信用期内。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28、3.42，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销售回款稳定。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1 年以内	1,085,005.65	83.49	796,636.93	75.37
1-2 年	213,739.80	16.45	260,400.00	24.63
2-3 年	800.00	0.06		
3 年以上				

合计	1,299,545.45	100.00	1,057,036.93	100.00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核算内容	未结算原因	
昆山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759.80	1年以内、1-2年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否
昆山世泰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否
苏州市新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否
常州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5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否
昆山市玉山镇亿翰电力安装工程队	1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1,009,259.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核算内容	未结算原因	
昆山生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5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否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	1-2年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否
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138,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否
上海多宝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73,8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否
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	50,47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862,770.00				

2013年末、2012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7.66%、81.62%，预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万德福尚未结算的新建厂房预付工程款。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40,099.69	661,310.96	34,817,007.07	1,014,789.14
组合2：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943.64	15,897.19	949,616.74	47,480.84
组合小计	7,258,043.33	677,208.15	35,766,623.81	1,062,26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58,043.33	677,208.15	35,766,623.81	1,062,269.9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元)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元)
1年以内	1,707,766.77	24.60	17,077.67	29,680,928.56	85.25	296,809.29
1-2年	4,627,332.92	66.68	462,733.29	4,908,998.51	14.10	490,899.85
2-3年	605,000.00	8.72	181,500.00			
3年以上				227,080.00	0.65	227,080.00
合计	6,940,099.69	100.00	661,310.96	34,817,007.07	100.00	1,014,789.14

采用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元)	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元)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943.64	5.00	15,897.19	949,616.74	5.00	47,480.8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性质	核销原因	
昆山雪莲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27,080.00	代垫款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27,080.00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马洪伟	1,551,309.46	15,513.09	26,988,998.51	448,899.85
宏伟投资	641.80	6.42		
合计	1,551,951.26	15,519.51	26,988,998.51	448,899.85

公司2013年对关联方拆借款项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欠款余额1,551,309.46元和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额641.80元，该等关联方款项公司已于2014年第一季度全部收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
------	-------------	-----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
飞腾电子	2,600,000.00	1-2年	35.82	是
昆山市千灯镇商会	2,000,000.00	1-2年	27.56	否
马洪伟	1,551,309.46	1年以内	21.37	是
创颖联合	560,000.00	2-3年	7.72	是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45,000.00	2-3年	0.62	否
合计	6,756,309.46		93.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洪伟	26,988,998.51	1年以内、1-2年	75.46	是
创颖联合	2,601,240.00	1-2年	7.27	是
飞腾电子	2,600,000.00	1年以内	7.27	是
昆山市千灯镇商会	2,002,000.00	1年以内	5.60	否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	1-2年	2.10	否
合计	34,942,238.51		97.70	

2013年末、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3.09%、97.70%。2013年末较2012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对关联方拆借款项进行了收回和清理，使公司关联方欠款大幅下降，截至2013年末，公司关联方款项尚有代滕州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保证金260万元、马洪伟暂借款155.13万元、创颖联合往来款56万元尚未收回，该等关联款项公司已于2014年第一季度全部收回。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参加昆山市千灯镇商会缴纳的会员保证金200万元。

(五) 存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690,776.40		2,690,776.40
在产品	1,795,530.21		1,795,530.21
库存商品	2,481,668.36	190,395.35	2,291,273.01
发出商品	3,090,473.72		3,090,473.72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0,058,448.69	190,395.35	9,868,053.3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3,717,330.47		3,717,330.47
在产品	782,974.04		782,974.04
库存商品	1,064,992.63		1,064,992.63
发出商品	2,254,169.46		2,254,169.46
低值易耗品	22,604.27		22,604.27
合计	7,842,070.87		7,842,070.8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需经客户确认后才能确认销售，故存在较大额的发出商品。2013 年末存货余额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超过 1 年以上的只有 1,825.75 元，系零星配件。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主要板材、药水、油墨等。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2 年末相比减少 1,026,554.07 元，下降 27.62%，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2013 年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管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和资金占用，导致 2013 年末原材料库存有所下降。

2013 年下半年公司接到较多的销售订单，加大了生产投入，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仍有较多的产品处于生产中、已入库尚未发货以及已发货但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的状态，使公司 2013 年末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均有较大的增长，从而使存货整体余额有所增长。

2013 年末，除库存商品中存在小部分不良次品，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外，其他存货均处于正常周转状态，未发现减值迹象。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5-10	5.00	9.5-19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类明细如下：

201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16,060,438.72			16,060,438.72

机器设备	26,654,688.82	5,120,281.94		31,774,970.76
运输设备	2,408,888.29			2,408,888.29
办公设备	1,583,321.79			1,583,321.79
合计	46,707,337.62	5,120,281.94		51,827,619.56
201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16,060,438.72			16,060,438.72
机器设备	27,800,824.12	6,818,269.32	7,964,404.62	26,654,688.82
运输设备	1,771,788.29	637,100.00		2,408,888.29
办公设备	1,583,321.79			1,583,321.79
合计	47,216,372.92	7,455,369.32	7,964,404.62	46,707,337.62

2013年、2012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采购增加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减少均系清理废旧设备。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如下：

2013年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4,734,745.87	754,784.90		5,489,530.77
机器设备	12,252,837.88	3,924,554.66		16,177,392.54
运输设备	712,292.81	186,216.70		898,509.51
办公设备	1,396,931.28	69,887.33		1,466,818.61
合计	19,096,807.84	4,935,443.59		24,032,251.43
2012年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3,971,875.03	762,870.84		4,734,745.87
机器设备	10,261,761.70	3,974,599.32	1,983,523.14	12,252,837.88
运输设备	465,622.15	246,670.66		712,292.81
办公设备	1,279,613.07	117,318.21		1,396,931.28
合计	15,978,871.95	5,101,459.03	1,983,523.14	19,096,807.8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0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销售、办公和研发需求，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570,907.95	11,325,692.85
机器设备	15,597,578.22	14,401,850.94

运输设备	1,510,378.78	1,696,595.48
办公设备	116,503.18	186,390.51
合计	27,795,368.13	27,610,529.78

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期末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7,669,408.34	3,192,344.07	4,477,064.27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538,675.87	1,286,471.75	1,252,204.12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万德福厂房基建及消防项目工程	11,050,000.00		11,050,000.00			
合计	11,050,000.00		11,0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子公司万德福厂房基建及消防项目工程，子公司万德福于2012年7月成立后，开始筹备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开始进行厂房基建及消防项目工程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德福厂房基建及消防项目工程仍在建设进行中，工程进度和投入比例为65%。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价值变化如下：

2013年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37,793.00			8,137,79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83,169.60			7,383,169.60
软件	754,623.40			754,623.4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58,792.35	228,252.44		1,187,044.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9,809.93	151,329.32		631,139.25
软件	478,982.42	76,923.12		555,905.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7,179,000.65			6,950,748.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03,359.67			6,752,030.35
软件	275,640.98			198,717.86
2012年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0,615.00	3,607,178.00		8,137,79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75,991.60	3,607,178.00		7,383,169.60
软件	754,623.40			754,623.4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71,982.51	186,809.84		958,792.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3,512.98	116,296.95		479,809.93
软件	408,469.53	70,512.89		478,982.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3,758,632.49			7,179,000.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12,478.62			6,903,359.67
软件	346,153.87			275,640.9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财务管理软件。其中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原由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与昆山市千灯镇南湾村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书，出让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格合计 165 万元。实际执行中由公司前身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该土地出让款，并将该土地用于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支付该项土地出让款合计 200 万元；根据 2004 年 4 月 19 日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昆土集（整）转合（2004）字第 136 号）和 2009 年 7 月 21 日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与昆山国土局、千灯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改变土地使用权行政的协议》（昆土集改 200914 号），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 1,478,392.60 元和契税 297,599.00 元，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昆国用 2009 第 120009118073 号土地使用权证。子公司万德福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与江苏省昆山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千灯镇宏洋路南侧使用面积为 10422.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土地出让金 3,502,114.56 元和相关税费 105,063.44 元，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取得昆国用 2013 第 DW32 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期限确定摊销期限为五十年，软件根据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期限为五年，并按照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销售、办公需求，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装修费	361,200.00	481,600.00
合计	361,200.00	481,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及厂房的装修费，公司按照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为十年，并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元)
资产减值准备	266,867.60	1,776,450.65	293,251.03	1,788,340.23
可抵扣亏损	137,625.01	550,500.03	47,411.41	189,645.64
合计	404,492.61	2,326,950.68	340,662.44	1,977,985.8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实现的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引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合计为 1,586,055.30 元、存货跌价准备 190,395.35 元以及实现的可抵扣亏损 550,500.03 元，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应的税率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92.61 元。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间	期初数(元)	当期计提(元)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元)	期末数(元)
坏账准备	2013 年度	1,788,340.23	24,795.07		227,080.00	1,586,055.30
	2012 年度	1,242,973.0	545,367.23			1,788,340.23
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度		190,395.35			190,395.35
	2012 年度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摊销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042,702.18		441,035.11	1,601,667.07
合计	2,042,702.18		441,035.11	1,601,667.07
201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摊销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61,718.25	2,173,072.86	192,088.93	2,042,702.18
合计	61,718.25	2,173,072.86	192,088.93	2,042,702.18

公司 2010 年 3 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与一银租赁 (苏州) 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 以解决不断扩大的生产线所需的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上述售后回租形成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1、用于担保的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	11,325,692.85		754,784.90	10,570,907.95
(2) 土地使用权	3,302,018.53		80,048.91	3,221,969.62
(3) 应收账款	6,000,000.00	22,000,000.00	21,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0,627,711.38	22,000,000.00	21,834,833.81	20,792,877.57

201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 2013 年苏 (昆高新) 最高抵字第 05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6457 号、第 181016458 号、第 181016459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昆国用 2009 第 1200911807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取得最高授信额度为 2,600 万元的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获得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保理服务合同》, 公司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融资 400 万元和 300 万元, 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六、母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母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17,424.54	908,847.15	37,553,374.54	726,07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17,424.54	908,847.15	37,553,374.54	726,070.2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母公司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6,264,975.52	98.82	462,649.76	36,972,210.99	98.45	369,722.11
1-2年	37,159.77	0.08	3,715.98	141,668.07	0.38	14,166.81
2-3年	104,011.20	0.22	31,203.36	139,020.22	0.37	41,706.07
3年以上	411,278.05	0.88	411,278.05	300,475.26	0.80	300,475.26
合计	46,817,424.54	100.00	908,847.15	37,553,374.54	100.00	726,070.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9,555,397.58	1年以内	63.13	否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676,345.52	1年以内	5.72	是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451,107.63	1年以内	5.24	否
RFsemi Technoloies, Inc	1,971,252.94	1年以内	4.21	否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1,946,788.88	1年以内	4.16	否
合计	38,600,892.55		82.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6,042,218.90	1年以内	69.35	否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95,157.84	1年以内	5.31	是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835,604.09	1年以内	4.89	否

宁波博禄德电子有限公司	1,247,141.08	1年以内	3.32	否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34,245.58	1年以内	2.75	否
合计	32,154,367.49		85.62	

(二)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40,099.69	661,310.96	13,847,171.08	805,090.78
组合2: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943.64	11,897.19	949,616.74	47,480.84
组合小计	7,178,043.33	673,208.15	14,796,787.82	852,57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78,043.33	673,208.15	14,796,787.82	852,571.6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707,766.77	24.60	17,077.67	8,711,092.57	62.91	87,110.93
1-2年	4,627,332.92	66.68	462,733.29	4,908,998.51	35.45	490,899.85
2-3年	605,000.00	8.72	181,500.00			
3年以上				227,080.00	1.64	227,080.00
合计	6,940,099.69	100.00	661,310.96	13,847,171.08	100.00	805,090.78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943.64	5.00	11,897.19	949,616.74	5.00	47,480.84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性质	核销原因	
昆山雪莲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27,080.00	代垫款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27,080.00			

报告期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马洪伟	1,551,309.46	15,513.09	1,988,998.51	198,899.85
宏伟投资	641.80	6.42		
合计	1,551,951.26	15,519.51	1,988,998.51	198,899.85

母公司 2013 年对关联方拆借款项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欠款余额 1,551,309.46 元和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额 641.80 元，该等关联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全部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飞腾电子	2,600,000.00	1-2 年	36.22	是
昆山市千灯镇商会	2,000,000.00	1-2 年	27.86	否
马洪伟	1,551,309.46	1 年以内	21.61	是
创颖联合	560,000.00	2-3 年	7.80	是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45,000.00	2-3 年	0.63	否
合计	6,756,309.46		94.1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万德福	4,030,164.01	1 年以内	27.24	是
创颖联合	2,601,240.00	1-2 年	17.58	是
飞腾电子	2,600,000.00	1 年以内	17.57	是
昆山市千灯镇商会	2,002,000.00	1 年以内	13.53	否
马洪伟	1,988,998.51	1-2 年	13.44	是
合计	13,222,402.52		89.36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对关联方拆借款项进行了收回和清理，使公司关联方欠款大幅下降，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关联方款项尚有代滕州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保证金 260 万元、马洪伟暂借款 155.13 万元、昆山创颖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56 万元尚未收回，该等

关联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全部收回。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参加昆山市千灯镇商会缴纳的会员保证金 200 万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元)	2013.01.01 (元)	增减变动 (元)	2013.12.31 (元)
子公司投资：					
万德福	成本法	49,578,730.98		49,578,730.98	49,578,730.9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元)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元)	本年现金红利 (元)
子公司投资：						
万德福	100.00	1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质押借款	7,000,00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24,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元)	报告期末余额 (元)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01.15	2014.01.15	6.90	2,000,000.00	2,00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09.29	2014.03.20	6.16	4,000,000.00	4,00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10.17	2014.04.17	6.16	2,000,000.00	2,00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10.24	2014.04.24	6.16	1,670,000.00	1,67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11.18	2014.05.18	6.16	2,000,000.00	2,00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11.22	2014.05.18	6.16	2,000,000.00	2,00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12.19	2014.03.29	6.44	2,330,000.00	2,33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12.16	2014.03.29	6.44	2,000,000.00	2,000,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12.03	2014.05.20	6.16	3,000,000.00	3,000,000.00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2013.08.009	2014.08.08	6.42	2,000,000.00	2,000,000.00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2013.08.27	2014.08.08	6.42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25,500,0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保理服务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融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等保理服务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7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给予公司在授信有效期内最高授信额度为 2,6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同时公司与其签订了 2013 年苏(昆高新)最高抵字第 05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6457 号、第 181016458 号、第 181016459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昆国用 2009 第 1200911807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自然人朱炳生、朱小红、马洪伟与其签订 2013 年苏(昆高新)最高担保字第 050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在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获得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 4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2100120130099237 的《保证合同》，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50 万元。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日期	出票银行	出票单位	承兑到期日	金额 (元)	收款单位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159,388.86	湖南利尔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460,250.15	广东生益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992,165.00	苏州生益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30,000.00	创颖联合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30,000.00	创颖联合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30,000.00	创颖联合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30,000.00	创颖联合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28,005.87	创颖联合
2013.9.29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华扬电子	2014.3.29	240,190.12	南京协力
合计				2,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00万元，并缴纳200万元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额为采购板材等原材料和支付加工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类别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材料款	16,758,639.13	14,874,780.25
加工费	8,106,316.01	5,731,831.04
工程款	9,050,000.00	
设备款	2,740,619.50	1,278,493.19
其他	1,070,515.81	821,219.87
合计	37,726,090.45	22,706,324.3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账龄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382,873.43	99.09	22,335,844.70	98.37
1-2年	53,173.20	0.14	299,187.95	1.32
2-3年	277,309.82	0.74		
3年以上	12,734.00	0.03	71,291.70	0.31
合计	37,726,090.45	100.00	22,706,324.3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晨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50,000.00	1年以内	23.99	否
广东生益	2,660,018.24	1年以内	7.05	否
苏州生益	2,466,260.75	1年以内	6.54	否
创颖联合	1,698,633.77	1年以内	4.5	是

昆山巨青电子有限公司	1,225,416.49	1年以内	3.25	否
合计	17,100,329.25		45.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8,517.77	1年以内	12.50	否
吴江市通灵电子有限公司	2,067,007.97	1年以内	9.10	否
苏州生益	1,977,145.57	1年以内	8.71	否
广东生益	1,783,479.84	1年以内	7.85	否
创颖联合	1,570,353.21	1年以内	6.92	是
合计	10,236,504.36		4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应付账款余额2013年末与2012年末相比，增加15,019,766.10元，增长66.1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同时2013年公司增加应计未付万德福厂房基建工程款，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类别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货款	119,401.60	99,103.97
合计	119,401.60	99,103.97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账龄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6,232.68	97.35	58,367.29	58.90
1-2年	1,671.00	1.40	40,736.68	41.10
2-3年	1,497.92	1.25		
合计	119,401.60	100.00	99,103.9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
------	-------------	-----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联方
阿木泰库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2,813.56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新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862.29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PICA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HINA	11,338.83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	7,722.00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平林电子有限公司	1,671.00	1-2年	未发货	否
合计	116,407.6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可技术有限公司	37,268.40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丰达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34,858.74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VILOSITY LTD	13,346.71	1年以内、 1-2年	未发货	否
青岛三和机电部件有限公司	10,151.20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平林电子有限公司	1,671.00	1年以内	未发货	否
合计	97,296.05			

根据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一般在产品经客户确认后1-4月按月结算回款,不收取定金。公司只对新客户和偶发性客户根据协商收取一定比例的订金,所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3,503.50	4,045,330.47
合计	2,853,503.50	4,045,330.47

报告期内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一般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2年末有所下将,主要原因系2013年生产销售实际执行指标未能达到年初计划,计提的年终绩效奖励有所下降所致。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297,830.57	298,708.82
企业所得税	1,760,095.07	906,803.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64.22	28,819.60
教育费附加	21,162.28	13,859.28
地方教育附加	10,581.14	9,239.52
其他税种	34,410.14	29,620.05
合计	2,161,543.42	1,287,050.69

应交税费余额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增加 874,492.73 元,增长 67.9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 10-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的增长,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长,而公司 2013 年末尚未缴纳第四季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使公司 201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增长。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32,154.28	99.12	20,423.70	100.00
1-2年	3,827.62	0.88		
合计	435,981.90	100.00	20,423.7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	332,500.00	1年以内	服务咨询费	76.26	否
上海汇聚实业有限公司	55,300.00	1年以内	代垫款	12.68	否
信诚(永安)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5,118.26	1年以内、1-2年	保险费	8.05	否
合计	422,918.26			96.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诚(永安)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968.45	1年以内	保险费	78.19	否
合计	15,968.45			78.1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2013 年末其他应付余额主要为应计未付的股份改制的中介机构服务咨询费，以及公司财产保险费。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7,219.09	3,220,606.96
合计	547,219.09	3,220,606.96

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将公司部分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以解决不断扩大的生产线所需的资金，售价（融资额）为 375 万元，租金合计（本金及部分利息）375.60 万元，租赁保证金（利息费用）75 万元，手续费 4.5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即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而无余额。

公司 2012 年 7 月 11 日与一银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买卖预约书》和《购买合同》，将公司部分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一银租赁（苏州）有限公司融资，以解决不断扩大的生产线所需的资金。其租金（融资额）合计为 400 万元，租金息（利息费用）合计 48.4 万元，手续费 4.224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即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租金 547,219.09 元尚未到期支付。

(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7,219.09
合计		547,219.09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发生额详见本章“七、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0
盈余公积	1,265,137.82	944,249.89
未分配利润	19,570,591.72	12,595,701.38

股东权益合计	50,835,729.54	68,539,951.27
---------------	----------------------	----------------------

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朱小红出资700万元，朱炳生出资200万元，马洪伟出资1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4月8日，股东朱小红与股东马洪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小红将其持有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计1,05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洪伟。

2013年10月26日，股东朱炳生与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炳生将其持有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20%的股权计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月8日，公司由昆山华扬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昆山华扬以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191,251.01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盈余公积944,249.89元，未分配利润17,247,001.12元），按1.6064:1的比例折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18,191,251.01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ZB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公司以5,000万元对价收购了马洪伟、朱小红夫妇持有万德福的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视同万德福从设立起就被母公司控制，所以，（1）对201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24,670,265.78；同时对于万德福在2012年度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合并报表中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329,734.22元。（2）万德福在2013年收到实收资本2,500万元，在编制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500万元。（3）在合并日即2013年12月31日因公司支付5,000万元对价收购马洪伟、朱小红夫妇持有万德福的100%股权，合并万德福而调整减少资本公积5,000万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马洪伟	持股 4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朱小红	持股 3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姚志平	董事、总经理
郭艳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跃华	董事
王瑞全	监事会主席
吉斌峰	监事
姜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朱炳生	朱小红的父亲;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20%股权的股东,已于 2013 年 11 月转出公司股权
朱小燕	朱炳生的女儿、朱小红的妹妹
巫少峰	朱小燕的配偶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0%的股东,由马洪伟、朱小红设立
苏州市宏伟电子塑料制品厂	马洪伟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4 年 3 月转出
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马洪伟投资设立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
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洪伟投资控股的企业
苏州市宇田电声有限公司	原马洪伟投资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滕州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	马洪伟投资设立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5 月转出
昆山创颖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洪伟曾持股 40%的企业,2013 年 11 月马洪伟已转出该公司股权
苏州雷纳德科技有限公司	马洪伟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转出股权
苏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马洪伟持股 20%的企业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马洪伟持股 20%的企业
苏州市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炳生投资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3 月决议关闭,目前正在注销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朱小燕、巫少峰控制的企业
苏州分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巫少峰投资控股的企业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宏伟电子塑料制品厂、万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昆山施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宇田电声有限公司、滕州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昆山创颖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注册号为 320583000449952,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辉,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千灯镇善浦西路 451 号 3 号房,经营范围为“线路板钻孔加工、线路板成形加工、V 割加工等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电路板、赋铜板及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马洪伟持有创颖联合 4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马洪伟已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4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黄秀辉。

苏州雷纳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20594000148746，法定代表人为徐鹏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金裕路，经营项目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汽车速度传感器、汽车温度传感器、汽车压力传感器，铝制、钢制机加工件；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构件”。2014 年 4 月马洪伟已将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对外转让。

苏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20594000089639，法定代表人为骆兴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灯路 2 号，经营项目为“精密五金部件、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微米级、纳米级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马洪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注册号为 320512000172574，法定代表人为骆兴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经营项目为“微米、纳米级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五金部件、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马洪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苏州市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20507000172467，法定代表人为朱炳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电子电器配件、铆针、扬声器、散热器。”朱炳生及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朱炳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3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关闭，目前正在注销。

苏州分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20512000166187，法定代表人为巫少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经营项目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软件产品销售。”巫少峰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苏州华扬	材料采购	165.93	2.74	261.14	5.86
宏伟电子	材料采购	62.31	1.03	21.76	0.49
宏伟电子	委托加工	0.23	0.01	30.11	1.53
苏州蛟龙	委托加工	5.09	0.22		
小计		228.47		313.01	
苏州蛟龙	货物销售	16.98	0.12		
苏州华扬	货物销售	3.25	0.02	99.99	0.91
小计		20.23		99.99	

苏州华扬为提供板材化金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在产品化金加工服务由昆山地区供应商如昆山正大电路板有限公司、昆山普鑫得有限公司提供。在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参照市场价将部分在产品化金加工服务交由苏州华扬提供，从而形成了公司与苏州华扬的采购关联交易。但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发现，由于苏州华扬距离公司路途较远等原因，其加工成本相对较高，所以公司就逐渐减少由苏州华扬提供化金加工服务。

苏州华扬、宏伟电子、苏州蛟龙为提供插针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鲁粤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有部分销售订单要求公司提供经过插针加工后的 PCB 产品，于是公司参照市场价委托上述三家公司对公司已完工的 PCB 产品提供插针再加工服务，或者公司将 PCB 产品销售给上述关联公司，由其加工后，再销售给鲁粤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从而形成了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约定，由客户自己委托插针加工服务，公司不再提供经插针加工后的产品。

2013 年，公司发现油墨原材料的昆山代理商报价高于深圳代理商，由于油墨代理商具有区域客户排他性，而公司无法直接向报价低的深圳代理商采购油墨，于是公司委托宏伟电子代为采购油墨原材料，宏伟电子未收取差价或手续费。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3 年底公司与油墨总公司反映和协商：昆山代理商和

深圳代理商存在报价不一致问题。2013 年底公司取得了直接向深圳代理商采购油墨的许可，此后，公司开始直接向深圳代理商采购油墨。

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金额和占比均不重大，未对公司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主要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或收回）	2012 年度	38,663,664.85	收回实际控制人暂借款
		598,760.00	收回创颖联合暂借款
	2013 年度	61,364,970.44	收回实际控制人暂借款
		2,041,240.00	收回创颖联合暂借款
拆出（或归还）	2012 年度	61,944,364.85	拆给实际控制人暂借款
		4,777,384.98	归还苏州华扬暂借款
		2,600,000.00	拆给滕州飞腾暂借款
	2013 年度	35,267,368.36	归还马洪伟暂借款
		641.8	拆给宏伟投资暂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因公司或关联方发生资金困难而相互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只履行了普通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短期拆借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方交易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清理和收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款均已清理和收回，已无余额。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要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和审批；2）积极清理和收回关联方欠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企业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力避免本人（本企业）与普诺威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苏州华扬	8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马洪伟	本公司	2,600.00	2013.9.27	2014.3.29	否
朱小红					
朱炳生					

上述关联担保中的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为苏州华扬在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的最高额 8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该保证合同下，苏州华扬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借入 2 笔 1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华扬提前全部归还该保证合同下的 2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苏州华扬担保的债务均已归还，公司对苏州华扬无实际对外担保债务余额。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2100120130099237 的《保证合同》，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50 万元。2013 年 7 月 31 日，朱炳生及其配偶宋桂英女士与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昆创保 2013155-2 号《反担保第三人抵押合同》，朱炳生、宋桂英以其共有的四套房产抵押给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和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未要求被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或为其提供反担保等承担责任，未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创颖联合	委托加工	601.53	25.57	697.72	35.38
万达香港	材料采购	360.52	5.95	203.49	4.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小计		962.05		901.21	
万达香港	货物销售	2,132.88	15.43	1,933.25	17.62
小计		2,132.88		1,933.25	

(2) 无偿让渡资产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的机器设备无偿提供给创颖联合使用，使其有足够的加工规模为公司产品提供孔、铣床、V 割加工服务。报告期内该等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账面原值	2,538,675.87			2,538,675.87
累计折旧	921,906.09	364,565.66		1,286,471.75
账面净值	1,616,769.78			1,252,204.12
201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账面原值	1,416,614.52	1,122,061.35		2,538,675.87
累计折旧	635,574.78	286,331.31		921,906.09
账面净值	781,039.74			1,616,769.78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创颖联合签订《设备租赁协议》。自 2013 年 12 月起，将该批机器设备以每月 3.9 万元租赁给创颖联合，按月结算。

(三) 关联往来余额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1. 应收账款				
万达香港	2,676,345.52	5.72	1,995,157.84	5.31
苏州华扬			88,149.50	0.23
苏州蛟龙	47,423.00	0.10		
小计	2,694,702.59	5.83	2,083,307.34	5.54
2. 其他应收款				
马洪伟	1,551,309.46	21.37	26,988,998.51	75.46
飞腾电子	2,600,000.00	35.82	2,600,000.00	7.27
创颖联合	560,000.00	7.72	2,601,240.00	7.27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宏伟投资	641.80	0.01		
小计	4,151,951.26	64.92	32,190,238.51	90.00
3. 应付账款				
宏伟电子	270,354.59	0.72	128,321.09	0.57
苏州蛟龙	6,665.60	0.02		
苏州华扬			90,481.28	0.40
创颖联合	533,597.88	1.41	1,570,353.21	6.92
小计	277,020.19	2.15	1,789,155.58	7.89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

1. 与创颖联合的关联交易

创颖联合在2013年11月之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洪伟的参股企业，马洪伟持有该公司4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创颖联合设立于2011年5月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线路板钻孔加工、线路板形成加工、V割加工等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电路板、覆铜板及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创颖联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未经审计）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5,911,023.46	4,931,967.86
流动负债	11,445,264.11	8,551,623.4
总资产	13,719,315.90	10,740,691.43
总负债	11,445,264.11	8,551,623.4
净资产	2,274,051.79	2,189,068.03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265,805.36	8,500,331.29
主营业务成本	8,909,265.22	5,896,443.97
营业利润	94,431.57	2,184,421.03
利润总额	84,983.76	2,181,074.95
净利润	54,919.19	2,160,814.53

创颖联合为提供钻孔、铣床、V割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其铣床技术较为纯熟，加工精度较高，同时钻孔和V割是铣床的上下工序，故报告期内公司对铣床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PCB产品，大部分由其提供钻孔、铣床、V割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创颖联合为公司产品提供的加工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产品钻孔、铣床、V割的加工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2,538,675.87 元的机器设备无偿提供给创颖联合使用。公司原计划在产品的钻孔、铣床、V 割由公司自己加工，但经公司试加工后发现，由于公司相关的加工技术不成熟，同时缺乏相关的技术人员，加工效率不理想，而后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公司厂房空间受限，使公司自己进行钻孔、铣床、V 割加工不但成本较高而且没有效率，于是将相关设备拆除闲置，将公司在产品的钻孔、铣床、V 割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2011 年初，公司经过不同加工厂比较发现，昆山创颖电子有限公司铣床技术不但精度较高，而且合格率稳定，但规模较小，不能满足公司加工需求。2011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马洪伟与昆山创颖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黄秀辉、陈岳雄协商一致，共同成立创颖联合，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持股 40%，黄秀辉、陈岳雄各持 30% 股份，黄秀辉、陈岳雄将原昆山创颖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资产投入新设立的创颖联合，马洪伟将公司闲置的机器设备无偿提供给创颖联合使用，以使其加工规模满足公司的加工需求，同时约定创颖联合给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的价格要低于市场上其他公司报价的 5% 左右。2013 年 11 月，公司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马洪伟将其持有的创颖联合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黄秀辉，同时约定 2013 年 11 月之后公司委托创颖联合加工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创颖联合生产使用的公司所属机器设备参照该等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以每月 3.9 万元向公司租赁。

公司与创颖联合上述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与万达香港的关联交易

万达香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控股的企业，马洪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万达香港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其业务为专门为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和需要以外币结算的国内外资客户的销售业务。

公司为了便于开拓国外市场及办理进出口业务，以及为了实现对需要以外币结算的国内外资客户的销售，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在香港设立了万达香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万达香港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使公司便利了进出口业务和顺利实现了对需要以外币结算的外资客户销售。所以，公司通过万达香港的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14年3月，公司开始办理万达香港注销，公司已停止与其交易，其原为公司代理的以外币结算的国内外资客户的销售和部分进出口业务均由公司在香港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承接。

（五）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 与创颖联合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在产品委托创颖联合的加工价格一般按照低于市场价格 5%左右确定。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收集多家供应商同类加工的报价，并与创颖联合出具的报价单比对，如果创颖联合报价高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同类加工的报价，则要求其调整报价，一般按照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最低报价的 95%左右确定，扣除报价的 5%主要原因系弥补公司提供机器设备给创颖联合无偿使用产生的折旧费。2013年11月，公司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马洪伟将其持有的创颖联合的 40%的股权转让给黄秀辉，同时约定：2013年12月及之后公司委托创颖联合加工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创颖联合生产使用的公司所属机器设备参照该等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以每月 3.9万元向公司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创颖联合的加工以及公司无偿提供机器设备给创颖联合使用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2年度发生额 (万元)
委托创颖联合加工的采购额(A)	601.53	697.72
采购报价的5%的合计金额(B=A/95%*5%)	31.66	36.72
2013年12月起收取的租赁费(C)	3.90	
无偿提供的机器设备折旧费(D)	36.46	28.63
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B+C-D)	-0.9	8.09

综上所述，公司与创颖联合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定价未明显有失公允。

2. 与万达香港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万达香港系专门为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和对需要以外币结算的国内外资客户销售业务。公司对万达香港的出口销售的价格基本与万达香港对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万达香港的销售业务均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洽谈和签订合同或订单，并由公司进行发货、报关、运输至最终客户所在地，由公司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向万达香港的采购基本与万达香港向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并由公

司控制采购和收货，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所以，公司与万达香港关联交易的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定价未明显有失公允。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公司发生的此类业务决策程序一致，存在不规范现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14年1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做出判断并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

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1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总额48,191,251.01元按1.6064: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月，子公司万德福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4000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万德福以昆国用2013第DW32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不超过245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2日。

2014年3月20日，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2058962的注册证明书和号码为62963517-000-03-14-8的登记证，注册资本为港币4万元。业务性质为“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电子及通讯产品、电路板进出口贸易和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3）-ZL 第 0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008.44 万元，比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4,819.13 万元高出 1,189.31 万元，增值率为 24.6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德福	昆山市	2012.6.25	有限责任	5,000.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56,086,730.98	28,709,159.40
负债总额	6,508,000.00	4,038,893.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78,730.98	24,670,265.78
项目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20,248.40	-439,645.63

净利润	-91,534.80	-329,734.22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福 2012 年 6 月成立后，通过招拍挂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建造厂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德福仍在建造厂房过程中，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详见本章“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3.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91.18%、80.63%，其中第一大客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47.31%、57.42%。公司销售对第一大客户有较强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 2013 年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的新产品 MEMS 型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使其生产销售规模出现较大的增长，以及不断拓展新客户，使公司接受到较多销售订单，从而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

（二）股权集中、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洪伟、朱小红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共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单一，股改时间较短，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风险评估、决策权限、审议流程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要求运行，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817,424.54 元、37,553,374.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6%、34.2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存在应收账款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现已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加强和规范管理，对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分析原因，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同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四）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44。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出现了较大的下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万德福正在兴建厂房以及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需要较大额的筹建资金和营运资金，公司积极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期支付货款、通过银行借款和开具商业汇票融资，使公司 2013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大的增加所致。公司未来债务到期时，如果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了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货款回笼，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期支付货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积极与银行等资金供应方沟通和合作，通过银行借款、开具商业票据，必要时引进投资机构等方式，保证公司大额资金需求和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

（五）生产中的环境污染风险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且高污染的行业，公司涉及电镀等高污染工艺，生产废水中含有铜、镍等重金属，有严格的废水指标排放要求。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疏于对生产线合理整体布置和现场管理，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等后果，将会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引入清洁生产的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确保实现节

水、减污，以获得显著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六) 同业竞争风险

2009年4-5月之前，朱炳生、朱小红、马洪伟、朱小燕曾同时持有苏州华扬和普诺威的股权。2009年5月后，苏州华扬、普诺威两家公司的股权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分割。报告期内，普诺威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洪伟与朱小红夫妇，苏州华扬的实际控制人为巫少峰与朱小燕夫妇。苏州华扬与普诺威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无直接竞争关系，但两家公司同属于印刷线路板行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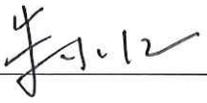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苏州华扬及其股东巫少峰、朱小燕、朱炳生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苏州华扬及其股东巫少峰、朱小燕、朱炳生，普诺威的股东马洪伟、朱小红、宏伟投资均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来往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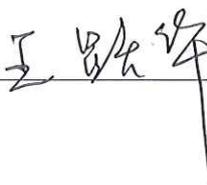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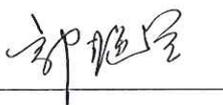
马洪伟  朱小红  姚志平 

郭艳兰  王跃华 

全体监事签字：

王瑞全  吉斌峰  姜伟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志平  郭艳兰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亮亮 杨亮亮

项目小组成员： 郑光炼 郑光炼

杨亮亮 杨亮亮

黄瑞国 黄瑞国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政伟

杨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政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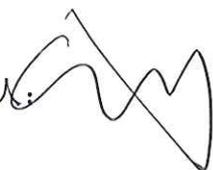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

蔡如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泽亚 

游加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